

公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公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消费类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等，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徐延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新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9,846,305.64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1,121,855,747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967,017.23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0.95%。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普瑞达	指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普瑞达	指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股东
珠海普明达	指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凯明达	指	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际宇	指	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旭宇	指	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泽高普	指	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惠泽明	指	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普宇	指	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际宇二号	指	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冠泰	指	珠海冠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冠宇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冠旭	指	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冠宇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冠启	指	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冠宇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冠利	指	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冠宇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超宇	指	珠海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冠宇员工持股平台
湖北小米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杭州长潘	指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本公司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秋实兴德	指	秋实兴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广东广祺	指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本公司股东
珠海格力创投	指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湖北联想	指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浙银	指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汇嘉	指	共青城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易科汇华信一号	指	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易科汇华信二号	指	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易科汇华信三号	指	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宁波旋木	指	宁波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2022年7月更名为淄博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冷泉	指	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深圳拓金	指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华金阿尔法三号	指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珠海科创投	指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杭州融禧	指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杭州富阳晨宇	指	杭州富阳晨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杭州富阳明宇	指	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横琴华章玖号	指	横琴华章玖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北京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盛铭咨询	指	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圳惠友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东莞长恒	指	东莞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诸暨沃仑	指	诸暨沃仑景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CASREV Fund	指	CASREV Fund II-USD L.P.，本公司股东
华金创盈八号	指	珠海华金创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南京俱成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广东恒兆亿	指	广东恒兆亿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盐城融盈	指	盐城融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泰复	指	共青城泰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常熟创富	指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颢晟	指	上海颢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佛山今晟	指	佛山今晟优选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招证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冠宇 1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指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珠海冠宇 2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指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珠海普云	指	珠海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股东
珠海普泽	指	珠海普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普瑞达的股东
重庆冠宇	指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电源	指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原名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	指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原名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
冠宇新能源	指	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光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动力电池	指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动力电源	指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微电池	指	珠海冠宇微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香港	指	冠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光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本公司子公司

Mountain Top	指	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萨摩亚, 本公司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指	EVERUP BATT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 印度, 本公司子公司
COSMX Power	指	COSMX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 印度, 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冠宇	指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先进新能源	指	珠海冠宇先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冠明投资	指	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冠智投资	指	珠海冠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启新材料	指	珠海冠启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重庆冠宇动力	指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惠普	指	HP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联想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戴尔	指	Dell Inc. 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宏碁	指	Acer Inc. 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亚马逊	指	Amazon Com Inc. 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荣耀	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PMI	指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飞利浦莫里斯国际公司, 本公司客户
技嘉	指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小狗	指	北京小狗吸尘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追觅	指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松灵	指	松灵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Shark	指	SharkNinja(HongKong)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客户
泉峰	指	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BOSE	指	Bose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Inc. (三星电子), 韩国企业三星集团旗下子公司, 本公司客户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豪爵	指	豪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摩托车厂商, 本公司客户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 及其关联公司, 发动机制造商, 总部位于美国, 本公司客户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中华汽车	指	中华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通用	指	General Motors LLC 及其关联公司, 本公司客户
智己	指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捷豹路虎	指	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本公司客户
柳州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南网科技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Sonnen	指	Sonnen GmbH, 本公司客户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 韩国企业三星集团旗下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 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指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 Ltd., 市场研究机构, 调查领域包括电子器件、半导体、电子设备、汽车等
集邦咨询、TrendForce	指	集邦科技, 市场研究机构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芯	指	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 是 PACK 的核心部件
模组	指	由电芯、结构件、热管理系统、电气部件按照一定规则有机组合而成的一个结构整体, 模组是组成电池包的基本单元
PACK	指	一只或多只电芯按照特定使用要求进行串联或并联, 并集成电源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和结构件的电池或电池包
RACK	指	电池簇, 由电池模块采用串联、并联或者串并联连接方式, 且与储能变流器及附属设施连接后实现独立运行的电池组合体, 还宜包括电池管理系统、监测和保护电路、电气和通讯接口等部件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 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 Li <sup>+</sup>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 充电时, Li <sup>+</sup> 从正极脱嵌, 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 负极处于富锂状态; 放电时则相反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指	外包装采用柔性铝塑包装膜的锂离子电池。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池和动力及储能类电池
消费类电池	指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如笔记本电脑、手机等) 的电池。公司消费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 PACK
动力及储能类电池	指	应用于电动摩托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电池。公司动力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PACK 和系统, 储能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PACK、RACK 和储能系统。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电池所具有的能量
倍率	指	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
V	指	伏特, 电压的基本单位



GWh	指	亿瓦时，电功的单位
Wh/kg	指	瓦时/千克，质量能量密度的单位
C	指	电池的标称容量，放电电流 1C 代表理论上电池 1 小时放空
T	指	电池循环次数，即一个完整的充放电周期
min	指	分钟，时间单位
EV	指	电动汽车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即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机构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技术
VR	指	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技术
CPU	指	中央处理器，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Bootloader	指	基于硬件与应用程序之间的嵌入式系统的内存加载程序代码
SOC	指	State of Charge，荷电状态/剩余电量，是反应电池当前电量占总体可用容量百分比的一个参数
PCM	指	Protection Circuit Module，保护电路模块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珠海冠宇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uhai CosMX Batte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UHAI COSM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公司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7. 5. 11，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内A厂房”； 2011. 12. 29，注册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公司办公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100
公司网址	http://www.cosmx.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cosmx.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育红	何可可
联系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电话	0756-6321988	0756-6321988
传真	0756-6321900	0756-6321900
电子信箱	investor@cosmx.com	investor@cosmx.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珠海冠宇	688772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殷雪芳、施旭锋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大为、关建华（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刘宗坤（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0,974,407,342.03	10,339,957,317.62	6.14	6,964,153,34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05,991.58	945,826,719.86	-90.38	817,034,1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8,248,867.55	842,819,918.84	-97.83	787,281,66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634,643.96	1,988,253,394.76	-5.41	1,876,221,624.9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1,547,548.59	6,298,144,137.02	5.29	3,246,075,824.28
总资产	19,807,591,713.38	16,336,393,638.90	21.25	8,582,492,442.3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5	-91.58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5	-97.65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23.24	减少21.80个百分点	2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20.71	减少20.42个百分点	27.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3	6.03	增加1.10个百分点	5.8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6.14%，主要系销售价格上涨，动力及储能类业务规模增加。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9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年同期下降 97.83%，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消费需求萎缩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低、动力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综合原因所致。

(3) 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4.71 亿元，增幅 21.25%，主要系：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规模扩大，同步带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增加。

(4)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减少 91.58%、97.65%，主要系净利润同比减少。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04,584,519.44	2,732,369,649.23	2,600,765,350.21	2,636,687,8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12,327.60	11,498,138.74	22,430,961.66	6,164,56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61,315.08	-10,617,259.12	31,303,265.59	-37,198,45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71,467.76	437,689,425.86	872,119,323.37	212,754,426.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7,542.06		-7,428,875.13	-11,135,120.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321,560.91		91,575,817.46	55,562,89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17,547.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26,604.63		4,016,104.1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75,958.3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190,150.10		15,287,732.74	18,514,072.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9,065,783.90		7,504,022.75	7,510,617.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5,297.73		9,334,842.97	-35,443,85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14,921.39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62,640.94		18,155,128.14	5,310,60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3,662.97		3,674.04	-54,492.36
合计	72,757,124.03		103,006,801.02	29,752,496.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67,281.45	201,023,698.63	170,256,417.18	1,032,375.48
应收款项融资	57,727,716.57	160,654,502.28	102,926,78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96,374.69	63,796,374.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88,494,998.02	441,474,575.60	352,979,577.58	1,032,375.48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度，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以及市场竞争，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勇于担当，积极应对多重挑战，动态调整自身抵御风险能力，优化市场策略及产品结构，实现了营业收入的逆势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7,44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14%。然而，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消费需求萎缩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低、动力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综合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0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38%。

#### （二）2022 年度公司重点工作

##### 1. 稳扎实打，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巩固消费类业务领域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深入挖掘、分析客户和市场需求，从战略高度建立和完善客户关系，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笔电类产品业务方面，根据集邦咨询（TrendForce）的调查报告，库存调节、高通胀等因素对市场需求的冲击，导致 2022 年笔电市场出货量下修至约 1.89 亿台，同比下降 23%。在此背景下，公司基于多年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储备，不断扩大在现有客户如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中的供货份额。同时公司顺利通过新客户的技术平台测试及质量审核，公司在全球头部终端厂商的市场份额大幅提升，缓解了大环境带来的不利冲击。2022 年公司笔电类（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产品最终实现总营业收入 65.43 亿元，同比下降仅 3.34%。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报告，2022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 31.09%，比 2021 年增加 3.92 个百分点，全球排名第二。

手机类产品业务方面，由于全球经济下行等影响，智能手机需求开始出现明显萎缩，同时，受通货膨胀带来的消费预算收紧影响，消费者换机周期被拉长。IDC 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12.1 亿台，同比下降 9.1%。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与现有客户华为、OPPO、小米、联想、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持续开展深度合作，并开始向知名终端品牌 vivo 批量供货。2022 年公司手机类产品最终实现总营业收入 30.48 亿元，同比增长 12.42%。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报告，2022 年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 7.43%，比 2021 年增加 0.59 个百分点，全球排名第五。

其他消费类产品业务方面，除已有的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产品领域外，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产品领域，在智能清洁电器、电动工具、电子烟等市场领域取得阶段性进展，逐步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路线，为公司不断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电子烟知名品牌 PMI 深化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始为智能清洁电器终端厂商小狗、追觅等客户量产供货，并成为智能

清洁电器终端厂商 Shark、电动工具头部品牌厂商泉峰的合格供应商。

消费类 PACK 业务方面，随着公司在产品设计、制造技术等领域不断突破创新，公司 PACK 产品逐渐取得更多客户的认可，并陆续向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量产供货。除原有客户惠普、小米、华为、戴尔、OPPO、荣耀、大疆、亚马逊、BOSE 等，公司开始向联想、PMI、技嘉、小狗、追觅、松灵等终端客户直接供应 PACK 产品，同时进入 vivo 的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 PACK 自供比例稳步提升，PACK 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

### 2. 厚积薄发，深度积蓄研发制造优势，稳步推进动力及储能领域战略布局

在不断巩固公司消费类业务领域优势的同时，公司对动力及储能领域持续进行战略布局，不断加大动力及储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吸收优质人才，合理扩大产能规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动力类电池业务方面，经过前期的专注投入与深耕，公司在车用低压电池方面的技术实力和发展潜力陆续获得通用、上汽、捷豹路虎等国内外知名车企的认可，获得多个车型项目定点函，产品成熟度和稳定性进一步得到市场批量应用验证。行业无人机电池及电动摩托车用电池继续与客户保持深度合作，PHEV 动力电池系统开始获得定点。子公司浙江冠宇汽车动力电池 BMS 产品的开发流程达到 ISO26262:2018 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 ASIL D（功能安全的最高等级）级别要求，标志着公司动力电池产品的功能安全开发流程和电池管理系统的安全开发能力获得国际认可，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动力电池产品质量、掌握电池安全关键技术、开拓国际合作格局夯实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储能类电池业务方面，公司充分结合自身电池研发和制造优势，以家庭储能和通讯备电市场为切入点，在储能领域形成“产品”+“解决方案”两块核心优势，在共享型集中式储能、光储充微电网，新能源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等应用场景下均能提供高效、专业的产品和服务。此外公司已具备储能系统产品大规模交付能力，可结合具体项目的特点对设计、生产、安装以及调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使储能系统具有先进性、合理性和可靠性。公司已陆续进入中兴、Sonnen、南网科技等国内外知名系统集成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已开始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及储能类业务实现总营业收入 4.61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320.18%。为适应市场扩张需求，加快实施战略目标，公司在浙江及重庆布局投资建设动力及储能电池项目，报告期内，浙江规划年产 2.5GWh 的产线已经开始量产供货，浙江年产 10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重庆年产 15GWh 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 3. 创新进取，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秉承以技术、创新构建产品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研发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78,25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13%，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25.54%。公司新增专利申请数量再创新高，新申请发明专利 40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 1,1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

报告期内，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被广东省制造业协会等多组织联合评为“2022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51 位”，公司“4.4V 15C 高倍率锂离子电池开发”项目荣获“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

### 4. 行稳致远，优化资本结构，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可转债发行并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总额 30.89 亿元，主要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珠海生产线技改及搬迁项目、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部分补充了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快产品研发、开拓新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逐步加快了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的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产品具有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可满足各类消费产品对电池的各项要求。公司电池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池、动力及储能类电池，公司消费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 PACK，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智能清洁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动力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PACK 和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停系统、电动摩托、行业无人机和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池等领域；公司储能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PACK、RACK 和储能系统，主要应用于家用储能、通讯备电等领域。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消费类电池实现盈利，并逐步扩大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的布局。

### 2. 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和理论研究，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团队，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策略，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部门协同合作的研发模式。公司借鉴集成产品研发（IPD）的管理思想，构造了从理论模型到产品验证的快速高效研发流程。其中，基础研究从电池基础机理及理论模型入手，结合技术及商品未来演进方向，对前端新材料、前沿技术、理论技术持续攻关研究，提前布局开发面向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材料及技术，并以不断深入的基础机理理解指导后续的平台及产品开发工作；平台开发关注于中长期技术平台战略目标的达成，在综合多个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布局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支撑未来产品战略，为产品设计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易扩展的设计体系；产品开发依据目标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需求、使用模式等向客户及市场提供成熟完善的电池解决方案。

###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原材料和设备，原材料主要包含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池保护板、铜箔、铝箔和铝塑膜等，设备主要是公司常规生产所需设备。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及订单、BOM、库存情况确认物料请购需求，并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原材料价格趋势情况，选择提前锁单备货或者按需采购等不同策略。对于常用物料，采购部一般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执行采购；对于新物料，采购部在已有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寻找能供应该新物料的供应商，或者寻找和开发新的物料供应商。公司依据供应商开发控制程序执行新供应商选择、开发、审核程序，在进行样品测试、供应商审核、价格确认等工作后，最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货。此外，公司也存在少量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设备采购主要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进行。采购部接到批准的设备请购需求，从设备已有合格供应商名单或新引入的供应商中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招标或通过商业洽谈采购。

### 4.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与客户就出货量和出货时间达成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交货期、产能、库存等对整体需求进行测算，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进行适量的产品备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不断提高产线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采用柔性化生产线，可以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的快速切换，结合精益生产体系，使公司生产管理更加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改善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缩短产品交货周期。

公司存在将部分材料处理工序如隔膜涂覆委外加工的情况。隔膜涂覆等外协工序并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委外加工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

### 5. 销售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锂离子电芯和 PACK 产品为电源系统的核心零配件，公司必须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审核认证，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品牌厂商。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根据终端客户对公司采购产品的不同，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及售后服务。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1) 行业的发展及特点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可以分为消费类电池、动力及储能类电池。公司产品以消费类电池为主，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也在逐步加快布局中。锂离子电池行业的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主要受上游电极材料的技术发展、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装置的影响，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类锂离子电池已经处于较为成熟稳定阶段，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则尚处于成长阶段。

在消费类电池业务领域，2022 年以来，复杂的外部环境对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供给端、物流端、需求端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短期内对公司的下游需求也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但随着市场以及供应链逐步恢复、稳增长系列经济措施的实施，消费电子下游需求将逐步恢复。

此外，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蓝牙音箱、AR/VR 设备等新兴电子领域依然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5G 技术的普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将给锂离子电池市场带来更多机遇。

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随着电池用户对电池性能、寿命、成本、安全、环保的不断追求，近十多年来，动力锂离子电池在汽车、船舶、新型储能、基站、机房备电、电动两轮车、其他工业动力等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得到快速而广泛的应用。其中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肩负着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任。目前，全球“双碳”目标已基本达成共识，节能减排是我国短期碳中和政策的重点。新能源汽车产业能够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是我国节能减排进程中的重要发展方向，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全面高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为 294.6GWh，同比增长 90.7%，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的提高，动力电池市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此外，储能市场在“双碳”背景下政策持续利好，随着 2021 年全国两会上将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列为我国“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战略地位凸显，储能作为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技术，市场需求旺盛，家庭储能、通讯备电、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均呈现快速发展趋势，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 (2) 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涉及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关键核心材料技术研究，以及产品设计研究、工艺制造水平提升、品质管控水平提升等，同时，对于电池包的功能安全也提出较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大量的设计研发人员、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积累和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密切关注下游行业产品的变化，持续对电池产品的生产技术以及相关生产设备及行业规范进行完善、更新与研究。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工信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 年本）》，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的研发经费、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实际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上述规范的推出，将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促进行业的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在消费类电池领域的行业头部领先地位。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报告，2022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 31.09%，全球排名第二；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 7.43%，全球排名第五。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优质客户，并不断提高公司在战略客户采购中所占的份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规模优势日益凸显，在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技术持续迭代、客户服务等方面拥有较强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在动力及储能电池领域的研发水平，合理扩大产能布局，利用自身完善的研发体系、技术储备以及在消费锂电产品积累的电池相关生产制造经验，动力类电池领域从汽车启停电池、电动摩托电池等业务逐步向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池等领域拓展，储能类电池从家用储能、通讯备电等业务逐步向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拓展。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 消费类电池领域

国务院出台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产融合是引领我国消费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消费电子产业正处于创新发展的关键时刻。未来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将会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推动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增长态势，预计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将稳步增长。

#### (2) 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

#####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肩负着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任。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2 年汽车产销同比继续呈现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 688.7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产业政策的多样化有效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及驱动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进一步明确，随着新能源汽车整体需求增长及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动力类电池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 2) 储能电池

2022 年 2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我国储能行业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储能市场在“双碳”背景下政策持续利好，随着 2021 年全国两会上将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列为我国“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战略地位凸显，储能作为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技术，市场需求旺盛，家庭储能、通讯备电、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均呈现快速发展趋势，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水平及进展
1	高温电池技术	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针对电池处于高温使用状态时易产生气体使电池发生鼓胀的问题，公司开发出的高温电池技术适用于高温高 SOC 使用环境，使用寿命可达 3 年以上。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获得了全球众多知名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的高度认可，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池出货量持续攀升。
2	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	消费类电池	自主研发	公司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针对消费电子产品开发的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能明显改善电池性能，尤其是循环寿命和低温性能：电池循环寿命可提升 30%以上（循环寿命大于 1,000 次），低温（-20℃）环境下放电容量保持率可提升 50%以上，目前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
3	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消费类电池	自主研发	公司立足于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战略性布局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该技术通过搭配使用高能量密度正极、负极、新型隔膜等关键材料，大幅提升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可显著延长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待机时间。新一代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较上一代电池产品能量密度提升 3.5%以上，循环寿命可达 1000 次以上，已通过客户认证测试。
4	快充电池关键材料	手机及笔记本	自主研发	为满足客户对快充电池的需求，公司持续研发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通过整合具备快充能力的正负极材料、高

	应用技术	电脑电 池		离子导电率电解液、新型低阻抗电池结构，公司开发出可支持不同倍率（如 1.5C/3C/5C/10C/15C）的快充电池，充电速度可以满足不同产品的需求。新一代 1.5C/3C/5C 快充电池能量密度有显著提升，已经进入量产阶段。更高倍率快充电池已经通过客户认证测试。
5	高安全电 池关键材 料应用技 术	手机及 笔记本 电脑电 池	自主 研发	安全性是锂离子电池非常重要的性能指标。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使用了安全涂层、高强度隔膜、高热稳定性正负极材料等技术元素，公司使用该技术开发出在电、热及机械滥用测试下表现出极佳安全性能的锂离子电池。新一代安全电池，安全性能和能量密度较上一代安全电池显著提升，目前已通过客户认证测试。
6	蓝牙电 池自动 制造技 术	穿戴消 费类电 池	自主 研发	蓝牙电池自动制造技术通过开发快速顶侧封、高效高真空烘烤、注液量自动闭环等技术元素，实现了蓝牙小电池的高效率、高品质生产，整线自动化生产效率可提升 50%-70%。该技术已导入量产。
7	STP 技 术/ CTP 技 术	手机及 笔记本 电脑电 池	自主 研发	STP 技术（Special Tab Process），亦被称为 CTP 技术（Central Tab Process），即极耳中置技术。该技术提供了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极片结构，与极耳布置在头部空箔上的常规锂离子电池极片结构相比，STP 技术理论上可实现将极耳布置在极片上的任意位置，当极耳布置在极片中间时，相当于将极片一分为二进行了并联，起到了降低电池内阻的作用，可提升电池的功率性能，实现更快的充电速度。相较于常规结构，STP 结构可以使电池内阻降低 40-45%、2C 充电温升降低 4-5℃、2C 充电恒流充入比提升 25-30%。该技术已导入量产。
8	全自动 异形 叠片技 术	手机及 笔记本 电脑电 池	自主 研发	全自动异形叠片技术通过整合高精度模切设备、高精度 CCD 视觉系统和高精度机器人，实现了产品的高精度生产，其中模切精度和叠片精度可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相较传统“Z”形叠片技术，该技术可使模切精度提升 50-60%、叠片精度提升 40-60%，且可同时实现平面异形、立体异形结构，实现了产品结构及外形的多样化。该技术已导入量产。
9	多极耳 卷绕技 术	手机及 笔记本 电脑电 池	自主 研发	相较于常规电池极片结构，多极耳卷绕技术先采用高精度激光器将极片模切出多个极耳，再使用高精度卷绕机将极片卷绕成多极耳卷芯，可大幅降低锂离子电池的内阻，有效提升电池大倍率充放电性能，显著降低电池内部温升。对比单极耳的常规卷绕技术，多极耳卷绕技术可以使电池内阻降低 60-80%、3C 充电温升降低 6-8℃、5C 充电恒流充入比提升 30-40%。该技术已导入量产。
10	柔性自 动线	手机及 笔记本 电脑电 池	自主 研发	柔性自动线整线采用非接触式定位（机器人+视觉定位方式）替代传统夹具接触式定位，定位精度更高；相较于传统产线，柔性自动线换型无需人工调整夹具，单机换型时间 ≤2h，单机换型效率可提升 200-350%；柔性自动线采用 AGV（Automatic Guided Vehicle 自动导引运输车）替代人工完成物流周转，自动采集整线控制层信息，信息采集率达到 95%，信息利用率达到 80%。该技术已导入量产。
11	高性能 硅材料 粘结 剂技术	手机及 笔记本 电脑电 池	自主 研发	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一直是锂离子电池重点发展的方向，在电池负极中引入高容量的硅材料是提升能量密度的重要方式。但是，硅材料在充放电过程中会带来严重的体积膨胀问题，从而引起电池容量快速衰减和厚度超标。公司自主开发的硅材料专用高性能粘结剂，具备优异的粘结强度，在提升

				电池能量密度的同时，使电池的循环容量保持率提升 60%、循环膨胀率降低 50%，大幅提升了电池的循环寿命。该技术已完成开发。
12	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	动力类 电池	自主 研发	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可以突破现有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瓶颈，同时大幅改善电池的安全性能。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出兼具高室温离子电导率、高离子迁移数和宽电化学窗口的新型固态电解质膜关键材料。公司同时开发了固态电池专用正极材料，有效解决了固态电池正极与电解质界面兼容性差的问题，并运用该固态电解质膜和专用正极材料制备出了能量密度高达 350Wh/kg 的固态电池样品。通过持续研发改进，目前公司的固态电池样品已具备了良好的安全性能及循环寿命。
13	动力电池电解液技术	动力类 电池	自主 研发	动力电池的低温特性、功率、日历寿命与电解液密切相关。动力电池电解液技术包含电解液添加剂技术以及电解液配方技术，得益于公司的电解液技术，公司的动力电池产品具备低温冷启动、超高功率、超长循环寿命以及 15 年以上日历寿命等特性。该技术已导入量产。
14	工业无人机用快充及高功率技术	工业无 人机电 池	自主 研发	通过对正极和负极材料、配方及电解液等技术元素的针对性开发，可有效提高工业无人机电池的快速充电能力和高功率放电能力，同时兼顾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以及高安全可靠。该技术已导入量产。
15	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技术	汽车启 停电池	自主 研发	公司立足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深耕 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技术研发，在正负极材料及配方、高功率隔膜、高低温兼顾型电解液等方面取得突破，成功开发出性能优异的 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产品，可满足汽车对启停电池高功率输出的要求。第一代 12V 启停电池已经完成开发并成功导入量产，各项性能指标优异，目前正在以第一代 12V 启停电芯为基础，进一步研发第二代启停电池，目标达到 30-50% 的低温功率性能的提升。
16	MES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电芯及 PACK 生 产	自主 研发	MES 系统集追溯、测试、控制、大数据收集、远程设置于一体，通过万物互联，人、机、料、法、环快速追溯，生产过程质量监控以及数据分析与反馈，实现了高效率智能化生产。目前阶段系统处于正常运行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17	高能量密度扣式电池技术	穿戴消 费类电 池	自主 研发	采用新结构设计、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出全新扣式电池，相比于传统钳口结构扣式电池工艺，能量密度提升 10% 以上，同时可靠性得到大幅提升；此外自动化装备技术实现扣电自动化生产，整线效率达到 20PPM；该技术已在终端产品上成功应用。
18	高精度寿命预测技术	消费类、 动力及 储能类 产品	自主 研发	市场端的使用工况非常复杂，温度分布及消费者使用习惯带来的充放电制度、充放电深度上的差异，均会导致不同的失效机理，实验室的测试数据难以预测市场端的真实寿命和失效率。公司基于在机理、模型和算法方面的积淀，开发出基于多种失效机理的竞争失效物理模型，实现了市场端不同工况下的高精度寿命预测，且通过部分客户端实际失效数据的验证。
19	储能超长循环技术	储能类 电池	自主 研发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司储能电池产品的使用寿命，提高用户端的经济效益，公司自主研发超长循环电芯技术，通过对正负极的材料优化以及电解液配方的调整，显著提高储能电池的循环寿命，同时兼顾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可靠。该技术目前在进一步提升能量密度的开发中。

20	手机电池秒充技术	智能手机电池	自主研发	业界首发的高容量手机电池秒充技术，通过采用新型混合负极和环保添加剂的特定配方，使电芯产品具备高能量密度、超高导电率和充电时的低温升；创新设计含有新型散热材料的堆叠式电池 PACK 结构，实现更高容量的空间占比和新型材料的吸附散热；匹配多重高效安全保护电路的多层 PCM 电池控制板，节省空间，有效降低本体发热和实现对电池整体充电过程温升的精准管控，从而实现手机电池秒充目标。该技术已开发完成。
21	电子产品功能安全技术	汽车启停电池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 (BMS) 性能，对汽车的安全至关重要，获得 ISO 26262:2018 标准认证是全球汽车供应链厂商的准入门槛之一，也是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开发的必要条件之一。公司 BMS 产品的功能安全开发流程满足全球公认并普遍遵循的 ISO26262:2018 版标准，并达到该标准认证体系下功能安全最高等级“ASIL D”级别汽车安全完整性认证。同时，所开发产品对应的功能安全目标满足 ASIL B 的各项指标要求。
22	非对称加密和压缩功能技术	汽车启停电池	自主研发	随着车联网高速发展，汽车智能化、网联化不断加强，汽车信息安全面临全新挑战。12V 启停电池作为整车网络的一环，也需要满足较高的信息安全功能。公司完成了基于非对称加密和压缩功能的 Bootloader，实现非对称加密对 App 程序的刷写，可有效避免 App 程序被篡改，是实现信息安全的的关键模块。该技术已开发完成。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0	高可靠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二等奖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电脑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公司“4.45V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创新珠海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4.4V 15C 高倍率锂离子电池开发”项目荣获“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政府重大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周期	备注
1	工信部石墨烯“一条龙”应用计划：石墨烯包覆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应用研究	本项目下的工作成果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参与双方共同所有，相关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共同申请专利时，如没有特别文字说明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专利法各占 50%，双方各自承担均等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费用。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周期	备注
2	广东省科技厅 2019-2020 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作各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各方共同拥有。项目完成后，各方可自行实施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实施过程中又有赖于其它方已经获得的背景知识产权的，自行实施的一方有权使用该背景知识产权。 项目实施前或者实施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获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在同等条件下合作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11 月 -2023 年 10 月	公司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和项目主体实施承担单位，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广东工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共同研究开发。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03	182	1,632	348
实用新型专利	400	368	1,069	822
外观设计专利	1	0	14	12
软件著作权	10	10	34	34
其他	240	26	428	77
合计	1,054	586	3,177	1,293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772,397,562.59	623,366,913.38	23.91
资本化研发投入	10,201,151.14	0	100
研发投入合计	782,598,713.73	623,366,913.38	25.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13	6.03	增加 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30	0.00	增加 1.3 个百分点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聚合物锂离子手机电池 PACK 模块自动化线的开发	937.23	578.35	578.35	量产阶段	应对市场快速多元化的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手机电池 PACK 生产快速换型能力的高效柔性制造线体。	换型时间比传统线体减少 60%左右，现有手机锂电封装型号基本均可实现兼容。	手机锂电 PACK
2	小动力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第二代柔性 PACK 线体开发	702.53	369.52	369.52	研制阶段	提升小动力电池 PACK 的制造水平，实现高效生产和快速换型，提升制程能力，降低电池加工成本，树立产品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	生产效率提升约 40%，线体作业自动化率大幅提高。	小动力锂电产品
3	高能量密度材料开发	3,606.96	2,694.07	2,694.07	量产阶段	超薄箔材、胶纸等技术元素导入，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	在满足高端产品性能要求的基础上，总体实现能量密度提升 5%以上，可作为未来 3 年的高端电池产品的重要技术元素。	手机、电脑锂电
4	第二代动力电池平台开发	1,769.17	964.61	964.61	试产验证阶段	提升 12V 启停电芯冷启动能力、储能循环寿命，提高乘用车的电池能量密度及快充能力，增强成本和技术优势。	12V 启停电芯冷启动能力提升 50%左右；储能电池在长循环技术上实现突破，达到万次以上的寿命能力；BEV 电池能量密度进一步提升和突破，实现 320Wh/kg 及更高能量密度的技术开发；实现 ≤18min 的充电速度；新体系电池（钠电、半固态等）的技	高性能车用锂离子电池和储能电池

							术实现突破，可应用于实际项目。	
5	第二代低成本动力电池产品开发	2,166.00	1,860.18	1,860.18	量产阶段	基于薄极片涂布-卷绕技术，进一步满足极速快充快放客户需求；提升高温快充快放长循环能力。	在满足产品两电循环需求的前提下，能量密度提升 3%，大倍率充放电循环寿命提升 20%以上。	无人机动力类电池
6	超高能量密度电池材料开发	4,077.01	4,287.23	4,287.23	完成材料开发	可满足未来一到两年高能量密度快充产品的应用。	进一步提升正极材料的高电压稳定性；负极在高压实密度和高容量的基础上提升充电能力；开发新型涂层隔膜、高电压功能电解液，实现能量密度提升。	消费类电池
7	锂电池高压储能系统开发	218.94	109.15	109.15	开发阶段	实现电池系统的模块化、高安全性、高循环性、高效率性，电力储能系统包括电芯、模组、集装箱级通过 GB/T36276 认证和 UL9540A 认证。	采用高集成度的液冷热管理方案，集装箱系统带电量较传统风冷方案提升 50%左右。	电力储能电池系统
8	汽车低压电池 PACK 开发	230.70	145.71	145.71	量产阶段	12V 锂电池 PACK 开发，满足可靠性、安全性、功能性能测试要求，实现短路保护、泵电保护功能以及低温限流充电功能。	采用新型的半导体电子开关替代传统的机械继电器开关方案，实现微秒级的电池保护速度，同时实现充放电双向单独管理功能。	汽车低压电池
9	第三代安全技术研究	4,696.00	3,859.64	3,859.64	试产阶段	电池安全性能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针刺、挤压、重物冲击均满足 90%以上的测试通过率。	消费类电池
10	第四代闪充产品平台开发	4,994.42	3,802.73	3,802.73	试产阶段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 15 分钟可充入 85%电量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3%以上。	消费类电池



11	第五代超快充产品平台开发	5,077.00	4,311.59	4,311.59	试产阶段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 30 分钟可充入 90%电量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3%以上。	消费类电池
12	超高能量密度半固态电池开发	2,828.00	1,364.22	2,665.09	实验室研究阶段	半固态电解质材料、专用正极材料及高容量负极材料的开发,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与循环寿命。实现半固态电池工艺开发及小批量制备。	实现电池兼顾超高能量密度与长循环寿命,可为 3~5 年后的高端电池产品开发奠定基础。	动力类电池
13	12V 汽车启动电池 PACK 研发	489.91	610.03	866.86	量产阶段	开发更新一代车用 12V 启动电池的锂电池系统。	满足新能源乘用车-20℃低温启动及紧急模式下安全供电需求,BMS 满足 ISO26262 功能安全要求。	动力类电池
14	第八代高能量密度产品平台开发	5,609.49	3,520.57	3,520.57	开发阶段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 30 分钟充入 50%电量、120 分钟充入 100%电量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3%以上。	消费类电池
合计	/	37,403.36	28,477.60	30,035.30	/	/	/	/

## 情况说明

无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198	2,0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77	12.6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2,259.37	31,839.9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68	15.4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7
硕士研究生	437
本科	558
专科	269
高中及以下	90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2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1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4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9
60岁及以上	7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密切关注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的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持续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等关键方向上进行研发攻关,在锂离子电池尤其是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还掌握了“多极耳卷绕技术”、“CTP(Central Tab Process,即极耳中置技术)”、“蓝牙电池自动制造技术”、“高能量密度扣式电池技术”、“高精度叠片技术”等制造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积累了从产品结构、工艺设计、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及设备工艺的研发与改进经验,具备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1182项,其中发明专利348项,实用新型专利822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

实现对自身技术积累的整合和加强，并将重点加大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创新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竞争力、行业经验丰富、掌握着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 2198 人。此外，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分校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的高效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消费类电池、动力及储能类电池系列产品中。消费类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智能清洁电器、电动工具等消费电子产品；动力类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停电池、电动摩托车和行业无人机等产品；储能类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储能、通讯备电等产品。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充分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并在动力及储能电池领域快速发展。

## 2、团队优势

公司在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专业且具有活力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管理团队。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拥有高度统一的战略目标和相一致的核心价值观，这些因素让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形成不可代替的企业文化氛围及相对较单纯的组织人际关系。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背景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锂离子电池行业从业多年，熟悉适合行业特征的管理模式，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宏观走势、市场方向以及技术路线，制定了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项目激励等激励制度保证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对团队多层次人才进行定制化培训，促进公司团队不断创新和成长，综合提高公司人才和技术储备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力。

## 3、生产制造优势

作为珠海市智能制造协会会长单位，公司始终以智能制造为导向，在产线升级和新产线建设时持续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品制造良品率和人均效率以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制造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被广东省制造业协会等多组织联合评为“2022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51 位”。此外，公司产品线完整，包括从穿戴产品、手机、笔电、高功率产品齐全的产品线，覆盖电芯和 PACK；公司已经实现了从电芯到 PACK 的全产业链发展布局，拥有覆盖锂离子电池完整产业链的生产制造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公司具有稳定的高素质运营管理团队，管理流程完善，产线建立了持续改进方案，能够针对内外部需求的变化做出快速有效响应。

## 4、客户优势

客户资源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十多年来，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依托高效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已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积极维护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并积极开拓新客户，维护和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

## 5、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已通过多家知名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与知名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智能手机等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优异的综合性能和安全可靠性，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不仅在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认证测试中表现稳居行业前列，在终端产品中更是表现突出，在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多方面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极高的认可度和美誉度。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7,44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38%。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由以下四方面因素影响：（1）2022 年，以钴酸锂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增长幅度较高，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但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相较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2）2022 年，受通货膨胀、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需求端的萎缩导致公司 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3）目前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动力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公司对动力类业务资源投入的持续增加，动力类业务的亏损也相应增加；（4）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公司动力类电池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公司对动力类业务投入的持续增加，动力类业务的亏损可能进一步扩大。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所披露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若公司出现除本节所述的其他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亦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消费类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技术路线，锂离子电池按外形和包装材料可分为圆柱锂离子电池、方形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技术路线较为单一，为保持产品与市场同步，公司需要持续关注并预判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所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在技术研究、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如果未来消费类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市场需求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处理器性能增强、像素密度提升的发展趋势下，相关产品对消费类电池能量密度、工作温度范围、充电效率、安全性等性能的要求持续增加。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正在积极开展下一代消费类电池技术的研究，如果未来消费类电池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得消费类电池产品类型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新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的影响。

####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但仍存在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秘密的泄露，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铜箔、铝塑膜、铝箔等。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外币汇率波动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阶段上涨或者阶段下降。由于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未来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

波动，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针对涨价，公司也积极与供方进行谈判，并进行提前锁单，尽可能延缓涨价和控制涨幅，同时积极向下游客户传导涨价。针对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积极与供应商谈判降价，取消部分高价订单，按需采购和控制存货。公司也积极布局上游产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确保稳定供应。

## 2. 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锂离子电池行业头部厂商已经占据了大部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头部厂商产品质量及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能、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及管理效率，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则公司存在竞争力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3.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厂房、产线以及机器设备、存货较多，存在因意外事件（例如火灾）导致设备或产品损毁的可能性。同时，公司主要经营地之一珠海属于沿海城市，系珠江注入南海之地，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发生概率较高。公司存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生产经营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风险。

## 4. 经营管理风险

基于行业高速增长的预期及下游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6,415.33万元、1,033,995.73万元、1,097,440.73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858,249.24万元、1,633,639.36万元、1,980,757.17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应将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制造能力、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5. 跨境经营的风险

为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全球化布局，公司在印度、中国香港等地区设立了经营机构。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公司监管、外汇、税收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跨境经营对应的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将给公司的跨境经营管理带来风险。

## 6. 法律风险

### （1）新宁火灾案潜在赔偿义务风险

2015年，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导致相关方存放的货物发生毁损和灭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新宁火灾案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8,373.79万元。除公司已作为参与方涉及的相关诉讼之外，公司还可能履行其他潜在赔偿义务的风险。

由于新宁火灾相关案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超过上述预计负债余额，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2）知识产权涉诉风险

鉴于锂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专利保护已成为行业内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与ATL存在部分专利诉讼事项。ATL包括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其中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成立于1999年，是日本上市公司TDK株式会社下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其产品广泛运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是公司直接竞争对手。公司与ATL的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产品正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分别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ATL对其中四项案件的撤诉。其他诉讼案件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就前述诉讼，公司已通过组织内部技术论证、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由于诉讼的审理结果通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诉讼中败诉，主审机关可能作出要求公司赔偿原告方损失、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等判决或裁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

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因诉讼事项等因素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为 676,061.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4.62%，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货币计价及结算。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以外币结算的外销产品毛利率、外销产品折算的平均人民币销售均价亦相应降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79,240.4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4.1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仍会增加。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冠宇电源、重庆冠宇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免征消费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整体税负，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4. 存货金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228,303.73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3,604.6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10.34%，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也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如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 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75,787.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9.07%，公司还在持续进行产能扩建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将进一步增加。如发生技术升级迭代或技术路线变化等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可能会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 综合毛利率及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6.87%，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成本、产品工艺和性能水平、汇率等因素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为产品成本加成定价，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将与下游客户协商调价，但受限于谈判周期、下游市场供求关系、公司自身市场竞争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无法及时调高产品售价或调价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4.62%，占比较高，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货币计价和结算，在美元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公司亦存在美元销售价格调整不及时或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美元升值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产品工艺和性能未有相应提升，客户亦有要求公司将产品销售价格下调的诉求，公司存在难以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未能正确预见下游需求变化调整产能，或出现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停滞不前，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的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则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降。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其中消费类电池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应用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6,185.77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7.69%、4.96%，其中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主营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7.91%、-3.34%，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主营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34.06%、12.42%。

根据集邦咨询（TrendForce）的调查报告，全球笔记本电脑 2022 年出货量同比下修 23%，目前笔电市场之结构性供需失衡问题仍未解，消费与商用型笔电市场将持续承压，上半年需求不乐观，考虑到下半年旺季有望带动需求，加上新款 CPU 导入助澜，预期 2023 年下半年消费型笔电出货将会重返传统旺季需求轨道，但全年格局上仍难逃衰退；而商用型需求面临美元升息导致企业融资借贷利率升高，进而调节资本支出缩编、裁员等状况，下跌幅度将更甚于消费型笔电。

根据集邦咨询（TrendForce）认为，2023 年全球笔电市场暂时没有明显回温迹象，即便出货量年减幅度收敛至 6.9%，但仅仅只有 1.76 亿台。

此外，经过多年发展，东亚、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智能手机市场已经较为成熟，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智能手机市场销量增长出现停滞乃至下滑的现象，智能手机行业进入存量换机时代，若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缓慢，通信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智能手机渗透率提升和出货量增长将受到抑制，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业务发展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若未来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 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主要面向汽车启停系统和电动摩托、行业无人机、家庭储能、通讯备电等领域，尚未形成大批量产。

除已于近期投产的年产 2.5GWh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线外，公司在浙江另规划建设年产 10GWh 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线。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动力电池产业为重资产、资本密集的科技制造行业，前期资产及研发投入需求较大，但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开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投入产出不及预期、折旧摊销大额增加导致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期，国际贸易争端仍在继续，全球政治、宏观经济的走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际贸易争端可能致使公司部分终端客户被限制开展相关业务，公司订单获取受上述情况影响，将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差，会抑制公司销售增长，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7,44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38%。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由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消费需求萎缩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低、动力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综合原因所致。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974,407,342.03	10,339,957,317.62	6.14
营业成本	9,123,045,762.86	7,739,475,530.18	17.88
销售费用	38,282,300.14	43,206,319.82	-11.40
管理费用	791,571,672.80	628,526,865.30	25.94
财务费用	21,530,044.79	71,208,220.09	-69.76
研发费用	772,397,562.59	623,366,913.38	2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634,643.96	1,988,253,394.76	-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546,298.54	-3,937,003,030.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371,193.73	3,146,462,277.58	0.9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动力及储能类业务规模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销活动减少，售后服务费用下降，以及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美元汇率增长导致公司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为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无显著变化。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无显著变化。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无显著变化。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46,185.77 万元，同比增长 4.96%，主要系销售价格上涨，动力及储能类业务增加。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871,023.17 万元，同比增加 16.46%，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产能利用率下降。具体见下表：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锂离子	10,461,857,741.00	8,710,231,748.55	16.74	4.96	16.46	减少



电池						8.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消费类	10,064,879,710.99	8,190,832,100.96	18.62	1.95	11.16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动力及储能类	396,978,030.01	519,399,647.59	-30.84	320.18	370.95	减少 14.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701,240,683.04	3,446,607,133.39	6.88	15.76	36.12	减少 13.93 个百分点
境外	6,760,617,057.96	5,263,624,615.16	22.14	-0.14	6.41	减少 4.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0,461,857,741.00	8,710,231,748.55	16.74	4.96	16.46	减少 8.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消费类	万只	30,513	31,911	2,221	-20.55	-14.63	-65.75
动力及储能类	万只	277	214	78	252.98	197.76	898.89

注：PACK 产品包含多只电芯，折算为实际电芯只数计算。

##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消费类电池随着市场需求减少，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下降 20.55%和 14.63%；随着公司加大动力及储能类业务投入，动力及储能类电池本年度产量和销量同比增加 252.98%和 197.76%。

消费类电池的库存量比上年同步下降 65.75%，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预期调整生产排期管理。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锂离子电池	直接材料	6,498,700,894.27	74.61	5,420,863,552.90	72.48	19.88	
锂离子电池	直接人工	525,037,156.08	6.03	614,178,988.65	8.21	-14.51	
锂离子电池	制造费用	1,686,493,698.20	19.36	1,443,830,135.35	19.31	16.81	
锂离子电池	合计	8,710,231,748.55	100.00	7,478,872,676.90	100.00	16.4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消费类	直接材料	6,130,773,747.14	70.39	5,365,755,992.09	71.75	14.26	注 1
消费类	直接人工	496,421,282.12	5.70	604,885,561.66	8.09	-17.93	注 2
消费类	制造费用	1,563,637,071.70	17.95	1,397,944,415.13	18.69	11.85	注 3
消费类	成本合计	8,190,832,100.96	94.04	7,368,585,968.88	98.53	11.16	
动力及储能类	直接材料	367,927,147.13	4.22	55,107,560.81	0.74	567.65	
动力	直接	28,615,873.96	0.33	9,293,426.99	0.12	207.92	

及储能类	人工						
动力及储能类	制造费用	122,856,626.50	1.41	45,885,720.22	0.61	167.74	
动力及储能类	成本合计	519,399,647.59	5.96	110,286,708.02	1.47	370.95	注 4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 1：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注 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消费类产品生产数量减少，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造成产品所需人工减少，综合导致人工下降；

注 3：消费电子需求端的萎缩导致公司 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制造费用上涨；

注 4：动力及储能类业务规模扩大，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均大幅增加。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01,652.7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4.8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07,983.60	18.95	否
2	客户二	129,532.37	11.80	否
3	客户三	106,957.73	9.75	否
4	客户四	78,597.15	7.16	否
5	客户五	78,581.86	7.16	否
合计	/	601,652.71	54.8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54,622.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54,493.79	15.38	否
2	供应商二	62,028.44	6.18	否
3	供应商三	51,147.62	5.09	否
4	供应商四	48,653.02	4.84	否
5	供应商五	38,300.05	3.81	否
合计	/	354,622.93	35.3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8,282,300.14	43,206,319.82	-11.40
管理费用	791,571,672.80	628,526,865.30	25.94
财务费用	21,530,044.79	71,208,220.09	-69.76
研发费用	772,397,562.59	623,366,913.38	23.91

详见本章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说明部分。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634,643.96	1,988,253,394.76	-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546,298.54	-3,937,003,030.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371,193.73	3,146,462,277.58	0.92

详见本章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说明部分。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248,551,874.49	21.45	2,916,339,380.27	17.85	45.68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
应收账款	2,792,404,035.94	14.10	2,937,031,817.68	17.98	-4.92	/
存货	2,046,990,364.52	10.33	2,352,979,943.50	14.40	-13.00	战略备货减少
固定资产	5,757,879,918.87	29.07	4,280,451,402.62	26.20	34.52	投资规模扩大,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投资增大
在建工程	1,812,236,396.48	9.15	1,761,383,163.52	10.78	2.89	/
短期借款	992,666,774.90	5.01	910,032,317.44	5.57	9.08	公司增加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应付票据	1,695,012,569.29	8.56	1,977,741,796.45	12.11	-14.30	2022年下半年主材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应付账款	4,006,949,880.00	20.23	4,288,556,615.38	26.25	-6.57	/
长期借款	1,402,555,278.22	7.08	1,262,334,808.22	7.73	11.11	为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增加借款
应付债券	2,619,684,430.91	13.23	0.00	0.00	/	本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762,428,941.8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海关关税保证金、银行借款还款保证金、项目工程款保函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23,698.63	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778,676,313.00	用于质押借款、综合授信质押物
长期待摊费用	31,161,099.42	综合授信抵押物
在建工程	2,646,017.69	综合授信抵押物
固定资产	1,958,350,107.82	综合授信抵押物
无形资产	53,096,836.48	综合授信抵押物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038,535.88	用于质押借款
<b>合计</b>	<b>4,011,421,550.73</b>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1,000,000	0	不适用

备注：报告期投资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已缴付的投资金额。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的议案》，浙江冠宇计划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新建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预计建设期为 36 个月（2022 年-2025 年），项目建设用地约 395 亩。本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目前处于土建阶段，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投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浙江冠宇拟通过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40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计划 2025 年建成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建设用地约 600 亩。该项目报告期内已完成部分土地的招拍挂程序，整体目前尚在前期规划中。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67,281.45	-78,282,723.47		-	1,979,291,799.90	1,730,752,659.25		201,023,698.63
应收款项融资	57,727,716.57		1,426,586.94				101,500,198.77	160,654,502.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6,374.69		55,000,000.00			63,796,374.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88,494,998.02	-78,282,723.47	10,222,961.63	-	2,050,291,799.90	1,730,752,659.25	101,500,198.77	441,474,575.6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海盐臻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月21日	16,000,000.00	否	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对外投资 41,277.94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合计	/	16,000,000.00	/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开展了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在内的衍生品交易。

由于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外汇风险敞口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公司使用的远期外汇合约品种为远期结售汇，交易对手方均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公司与银行签署卖出美元看涨期权合约的目的是为了优化相应的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在美元兑人民币的市场汇率低于卖出美元看涨期权执行汇率时，能够按照预估的优化汇率进行美元结汇。公司与银行签订了《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远期结售汇合约》或《交易申请书》等，约定未来交易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公司按照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业务或期权业务。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冠宇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2,000.00	693,828.80	468,782.49	569,645.90	48,306.71	42,058.21
冠宇电源	锂离子电池封装	36,018.39	107,552.06	45,621.55	95,097.77	6,146.15	6,365.95
浙江冠宇	动力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97,812.19	221,080.93	151,249.00	46,076.10	53,543.83	44,909.50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全球消费锂离子电池市场集中度较高，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消费锂离子电池厂商占据了行业内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前述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的积累，依托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优质可靠的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了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相比于日本和韩国，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起步较晚，但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锂离子技术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

在动力类电池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整体需求增长及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动力类电池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在储能类电池领域，储能作为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技术，市场需求旺盛，家庭储能、通讯备电、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均呈现快速发展趋势，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在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下，坚持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立足消费类电池领域，保持笔记本电脑电池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手机电池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扩展其他应用领域业务，例如无人机电池、智能穿戴设备电池等。在动力电池市场方面，公司利用中国完善的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链以及公司在消费锂电领域积累的口碑和客户资源，合理扩大产能规模，公司动力类电池领域从汽车启停电池、电动摩托电池等业务逐步向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池等领域拓展；公司储能类电池从家用储能和通讯备电等业务逐步向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拓展。

### 1、消费类电池的规划安排

消费类电池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近年来，消费类电池市场集中度逐年提升，呈现“强者恒强”的趋势，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头部锂离子电池厂商占据了行业内主要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在利用自身优势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生产制造技术的竞争力，保持公司的技术多样化和领先性，以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未来在消费类电池的投资规划仍主要集中于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电池、智能手机电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的资金也主要投向于前述领域。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助力潜在客户的后续挖掘。

除上述投资规划安排外，公司未来将根据现有及潜在订单以及对未来行业规模的判断，使用自有资金适当加大在无人机电池、智能穿戴设备电池、智能清洁电器、电动工具电池、电子烟电池等的投资，逐步完善消费类电池产品结构。

### 2、动力及储能类电池的规划安排

动力及储能类电池生产是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目前的动力及储能类电池客户主要有豪爵、康明斯、中华汽车、上汽、通用、捷豹路虎、柳州五菱新能源、南网科技、中兴、Sonnen等，主要产品为汽车启停系统电池、家庭储能电池、通讯备电、电动摩托车电池，整体产能产量规模较小，仍处于起步阶段。

在汽车电动化、碳中和等宏观政策驱动下，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广阔。公司当前对动力及储能类电池的投资规划主要以提高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为主。未来公司将根据新进入的动力及储能类客户及潜在的订单情况，循序渐进地扩大产能，不断技术迭代，从低压启动电池逐步延伸至汽车高压电池领域，从家庭储能、通讯备电逐步延伸至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工商业储能等领域，同时在其它细分领域如行业无人机及电动摩托车等继续夯实目前客户。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将不断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变化，坚持以消费电池为核心，以动力及储能电池为未来主要业务增长点的发展原则，加大对笔记本电脑电池、手机电池等消费电池领域的投入，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对动力及储能电池的投入，与高端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品牌影响力。

从业务深度上，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丰富产品体系，提高产品性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业务规模上，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力度，提高产品性能、产量和销量，推动企业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积极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和合作，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 2、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含量

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技术投入，建立高标准的研发中心，完善研发队伍，配备研发资源，优化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原则，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研发工作的核心准则，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研发竞争力。同时，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研发体系。

### 3、持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

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原则，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制程控制能力，加快产品开发、生产、检测的效率，达到提升效益的目的；通过技术创新、资源投入、布局优化等方式，持续提升自动化及

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通过柔性生产和多样化制造平台建立,提高生产制造技术的竞争力,保持公司的技术多样化和领先性,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 4、整合供应链资源,强化产业链关系,提高竞争力

企业竞争力除体现在研发能力、生产制造技术、产品质量外,供应链之间的竞争也同样重要。公司对内部和外部相关方均提出了短、中、长期要求,对内公司要求持续优化流程,提高对原材料的把控能力和检测能力,加强对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等方面的管理;对外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关系,并与关键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在有效保证品质的同时,实现成本和交货期的优化,促进与主要供应商的协同发展。

#### 5、提升管理水平,完善人才梯队

公司将不断对标业界优秀企业,总结行业经验,对内部各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重组,使流程运作更加规范、高效、符合实际运营需求,进一步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和优化招聘体系、培训发展体系和薪酬绩效体系,吸引行业优秀人才,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生产技术水平,保持组织活力。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同时,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 年 3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 年 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196.32	否
付小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172.22	否
李俊义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169.97	否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164.59	否
栗振华	董事	男	42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谢浩	董事	男	42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赵焱	独立董事	男	43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21.43	否
张军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21.43	否
李伟善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21.43	否
何锐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33.73	否
孙真知	监事	男	50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陈兴利	监事	男	30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50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179.47	否
谢斌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男	50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173.49	否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176.14	否
李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4年8月6日	/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邹啸天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8年2月26日	/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郭志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13年7月12日	/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方双柱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6年7月19日	/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彭冲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12年11月12日	/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李素丽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0	2015年3月6日	/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靳玲玲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0	2015年6月9日	/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曾玉祥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3年6月17日	/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彭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8年5月3日	/	0	3,665	3,6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1、核心技术人员以其入职公司的日期作为任期起始日期；

2、截至报告期末，除核心技术人员彭宁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形；

3、公司董事栗振华、谢浩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公司监事孙真知、陈兴利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5、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信息，因商业保密原因，未予披露。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延铭	1989年9月起，先后任职于哈尔滨无线电九厂、哈尔滨圣日电池实业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有限公司、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等；200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同时担任重庆冠宇、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冠明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担任冠宇动力电池、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执行董事，担任珠海普云、珠海普泽、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冠智投资、珠海冠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先生自2017年4月起担任珠海市智能制造联合会会长，2019年7月起至2022年7月担任重庆市通信智能终端产业协会副会长，自2019年8月起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并于2020年4月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付小虎	1996年7月起，先后任职于东莞新科磁电厂、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付小虎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冠宇动力电池的执行董事，冠明投资的监事。
李俊义	1998年9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哈尔滨光宇电源有限公司、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2007年5月至2017年8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监事，2017年8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2022年9月至今，任动力电池芯研发负责人，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李俊义先生同时担任冠宇香港董事、冠宇新能源监事、珠海普瑞达监事和冠启新材

	料执行董事。李俊义先生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电池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林文德	1997 年 11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大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茂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宜电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2008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中心总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林文德先生同时担任冠宇香港董事、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负责人和 Mountain Top 董事。
栗振华	2004 年 8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天津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瓴峰融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至和康养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和珠海霆睿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2019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浩	2002 年 8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副董事长、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谢浩先生同时担任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赵焱	自 2002 年 7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借调）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等；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者关系部资深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军	1988 年 7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北京市物价局、众鑫律师事务所等；1998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同时担任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京泓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汇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伟善	199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历任化学学院教授、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等职位；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锐	2001 年 7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湖南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侨兴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信息部副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何锐先生同时担任重庆冠宇、浙江冠宇、冠宇电源、先进新能源、冠启新材料、重庆冠宇动力和重庆普瑞达监事。
孙真知	1995 年 8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安徽省计算中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汇银典当有限公司等；2013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智汇富达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智汇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孙真知先生同时担任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和北京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兴利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高级分析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高级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铭卓	1998 年 9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合成树脂分公司、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冠日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谢斌	1995 年 7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东莞新科磁电厂、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沃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2018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谢斌先生同时担任冠宇微电池执行董事、冠宇动

	力电源监事。
牛育红	1988 年 9 月起，先后任职于黑龙江省社科院、黑龙江省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圣日电池实业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等；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曾任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涛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邹啸天	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易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等。2018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高级经理。
郭志华	2013 年 7 月至今，郭志华先生先后担任本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等职位。
方双柱	1999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任职于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江阴三良化工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三星 SDI。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
彭冲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2012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高级经理、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等职位。
李素丽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经理、高级经理。同时担任冠启新材料经理。
靳玲玲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等职位。
曾玉祥	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先后任职于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太阳神（珠海）电子有限公司和佳能珠海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研发部经理。
彭宁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先后任职于厦晶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制造研发部经理、制造研发部高级经理、冠宇动力电池工程总监。彭宁先生同时担任冠宇动力电池监事。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相较公司推出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延铭	珠海普瑞达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
徐延铭	重庆普瑞达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
徐延铭	珠海际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
徐延铭	珠海普明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3月	/
徐延铭	珠海凯明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3月	/
徐延铭	珠海际宇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	/
徐延铭	珠海惠泽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6月	/
徐延铭	珠海旭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
徐延铭	珠海普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9月	/
徐延铭	珠海泽高普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
李俊义	珠海普瑞达	监事	2017年12月	/
何锐	重庆普瑞达	监事	2019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延铭	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名誉会长	2019年8月	/
徐延铭	重庆市通信智能终端产业协会	副会长	2019年7月	至2022年7月
徐延铭	珠海市智能制造联合会	会长	2017年4月	/
徐延铭	珠海普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	/
徐延铭	珠海普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	/
徐延铭	冠宇新能源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12月起担任董事长兼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徐延铭	冠宇电源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	/
徐延铭	冠宇动力电池	执行董事	2019年4月	/
徐延铭	冠宇动力电池	经理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徐延铭	重庆冠宇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4月	/
徐延铭	冠宇先进新能源	董事	2021年7月	/
徐延铭	冠明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12月	/
徐延铭	冠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	/
徐延铭	珠海冠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0月	/
付小虎	冠宇动力电源	执行董事	2020年3月	/
付小虎	冠宇先进新能源	董事	2021年7月	/
付小虎	冠明投资	监事	2021年12月	/
李俊义	冠宇新能源	监事	2013年12月	/

李俊义	冠宇香港	董事	2014年9月	/
李俊义	冠宇先进新能源	董事长	2021年7月	/
李俊义	冠启新材料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
李俊义	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9年8月	/
林文德	冠宇香港	董事	2014年9月	/
林文德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	负责人	2018年7月	/
林文德	Mountain Top	董事	2018年12月	/
栗振华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7月	/
栗振华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15年6月	/
栗振华	珠海钧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20年12月	/
栗振华	珠海钧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20年12月	/
栗振华	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2020年12月	/
栗振华	杭州鋈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20年12月	/
栗振华	珠海睿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21年1月	/
栗振华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
栗振华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
栗振华	杭州昊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21年9月	/
栗振华	杭州昊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21年9月	/
栗振华	杭州昊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21年9月	/
栗振华	海南沃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21年11月	/
栗振华	海南聪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22年10月	/
栗振华	杭州昊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22年11月	/
栗振华	杭州昊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22年11月	/
谢浩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5月	2022年1月
谢浩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总 裁	2021年3月	/
谢浩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	/
谢浩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7月	/
谢浩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8月	/
谢浩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8月	2022年5月
谢浩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0月	2022年1月
谢浩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0月	/
谢浩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	董事	2016年9月	/

	公司			
谢浩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2年1月
谢浩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
谢浩	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	2022年1月
谢浩	珠海华金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6月	/
谢浩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6月	/
谢浩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2月	/
谢浩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2月	/
谢浩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2月	/
谢浩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2月	/
谢浩	珠海华金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2月	/
谢浩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2月	/
谢浩	华金阿尔法三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10月	/
谢浩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2月	/
谢浩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2月	/
谢浩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1月	/
谢浩	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1月	/
谢浩	珠海华金创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1月	/
谢浩	华金创盈八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1月	/
谢浩	珠海华金创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1月	/
谢浩	珠海华金创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1月	/
谢浩	珠海虹华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3月	/
谢浩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月	2022年2月
谢浩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谢浩	珠海华发鑫根前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2022年10月

谢浩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
谢浩	珠海华金佰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
谢浩	珠海金控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2月	/
谢浩	珠海华实普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
谢浩	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
谢浩	珠海市富海铎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
谢浩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2月	2022年5月
赵焱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者关系部资深总监	2017年11月	/
张军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7月	/
张军	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	/
张军	江苏京泓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	2022年3月
张军	江苏京泓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
张军	北京汇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	2022年6月
何锐	重庆冠宇	监事	2018年4月	/
何锐	冠宇电源	监事	2018年12月	/
何锐	浙江冠宇	监事	2021年3月	/
何锐	冠宇先进新能源	监事	2021年7月	/
何锐	冠启新材料	监事	2021年12月	/
何锐	重庆冠宇动力	监事	2022年3月	/
孙真知	北京智汇富达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智汇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投资部总经理	2013年6月	/
孙真知	北京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2012年9月	/
孙真知	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0月	/
孙真知	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2015年3月	/
陈兴利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部高级经理	2019年10月	/
谢斌	冠宇动力电池	监事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谢斌	冠宇动力电源	监事	2020年3月	/
谢斌	冠宇微电池	执行董事	2020年4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020年7月,刘铭卓先生向酷派集团董事会发出辞职报告,声明辞任在江西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江西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确定薪酬标准，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部门及个人岗位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核发。；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30.21 万元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87.66 万元

注：

(1) 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均为报告期内其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 徐延铭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付小虎先生同时担任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李俊义先生同时担任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故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均计算徐延铭先生、付小虎先生、李俊义先生从公司获取的报酬。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2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3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2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5项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6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4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11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3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7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延铭	否	10	10	0	0	0	否	4
付小虎	否	10	10	0	0	0	否	4
李俊义	否	10	10	0	0	0	否	4
林文德	否	10	10	10	0	0	否	4
栗振华	否	10	10	9	0	0	否	4
谢浩	否	10	10	10	0	0	否	4
赵焱	是	10	10	10	0	0	否	4
李伟善	是	10	10	10	0	0	否	4
张军	是	10	10	1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赵焱、张军、李俊义
提名委员会	李伟善、张军、付小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军、赵焱、林文德
战略委员会	徐延铭、李伟善、林文德、李俊义、付小虎

###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
2022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监督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和内外审工作；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情况等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督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和内外审工作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督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和内外审工作	
2022 年 12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出修订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提高了公司绩效水平，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对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融资战略的有效规划和实施。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22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8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54
<b>专业构成</b>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与行政人员	2,739
销售人员	60
研发人员	2,198
生产及其他人员	9,882
合计	14,879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0
硕士	594
本科	1,623
大专	1,821
高中/中专及以下	10,811
合计	14,87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吸引、激励和留住优秀人才，打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规范、公平、合理为基本原则、遵循“以岗定薪、薪随岗变原则”、“同工同酬原则”以及“按时足额”的薪资支付原则，建立了多方位激励的薪酬管理体系，包括《全面薪酬激励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和《员工技能等级评定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同时，公司持续关注员工的切实需要，并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和行业工资水平变化情况，有序进行薪资福利政策调整，如提高底薪、优化薪资结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差异化人才培养策略，将人才分为工匠人才、储备人才、骨干人才和顶尖人才等，针对不同层级及岗位人才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需求，制定员工入职、适岗、在岗、轮岗、晋升的职业发展全周期培养计划，不断健全线上及线下资源，整合学、练、考、评、认证的体系化培训过程，持续优化员工技能等级激励机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实施和调整程序等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9,846,305.64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1,121,855,747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967,017.23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0.95%。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第一期限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第二类 限制性 股票	23,592,110	2.1030	763	5.24	23.82
-----------------------	------------------	------------	--------	-----	------	-------

注：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激励对象人数/公司员工总人数，公司员工总人数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即 14,565 人。

##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 予股权激励 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股权激励 数量	报告期内 可归属/ 行权/解 锁数量	报告期内 已归属/ 行权/解 锁数量	授予价 格/行 权价格 (元)	期末已获 授予股权 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 归属/行 权/解锁 股份数量
第一期限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0	22,412,500	0	0	23.82	0	0

注：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相较公司推出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完成	0
合计	/	0

注：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三 股份支付”之“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注：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部门及个人岗位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核发。

##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强化内部审计，加强风险管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由管理层组成的稽查小组对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核查，发现问题全面梳理，及时修订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科学合理、运行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审计部围绕内控手册中涉及的相关业务操作规范要求、风险管理要求进行全面的自我检查和内控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决策事项、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信息披露等进行指导及监督，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十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冠宇电源、浙江冠宇分别设立了一家分公司）、五家二级子公司、一家境外办事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购买新增子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此外，境外子公司 COSMX Power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展开运营，基于市场情况和经营环

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COSMX Power。

##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51A006041号)，认为珠海冠宇电池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积极地将 ESG 工作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不断优化企业文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规范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坚持廉洁自律、公平公开，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

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引进不同领域的人才，重视人才的成长和发展，关注人才身心健康，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坚持创新进取，以技术积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创新供应商合作模式，打造高效、稳定、绿色的供应链体系；坚持客户至上，以高标准的质量管理要求、高品质的客户服务体系、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手段，回应客户关切问题；积极从事公益事业，努力承担经济、社会和环境三重责任。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以“绿色能源 驱动未来”为愿景，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持续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管控力度，调整能源使用结构，投入高能效比设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推动企业实现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003.90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天然气，排放物主要为废气、废水。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其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电力和天然气的消耗。公司积极响应国家“30·60”双碳目标，确立公司减排目标，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管控力度，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排放，包括调整能源使用结构，降低化石燃料的使用，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升级公共设施和设备，实施节能项目；购买绿色电力等。同时，公司也积极推动上下游联动，建立全供应链碳中和管理体系。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能源资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节能减排投入，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管控力度，通过数字化能源管理平台、调整能源使用结构、升级公共设施和设备等途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排放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通过购买相应的处理设备、构建处理系统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等措施，确保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节约能源法》《水土保持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及运行控制程序》《能源管理控制程序》《能源计量管理程序》《工厂节约用电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UL2799 废弃物零填埋认证，加强对能源使用和排放物的管理，提升环境和能源使用效益。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857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投入使用高效制冷机房和水蓄冷站，减少用电量，从而减少碳排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力排放因子取 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0.5703t CO<sub>2</sub>/MWh。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作为一家长期植根新能源领域的企业，公司以“绿色能源 驱动未来”为愿景，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坚持以技术为企业的立身之本，在技术上求新、求实、求深、求先，不断完善、扩充公司的技术体系，推动公司行业布局从消费类领域向动力和储能领域发展，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绿色环保的能源选择，推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助力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0	详见“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41	详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市慈善总会捐赠 20 万元，用于斗门区购买健康保障物资等。

为保障临床急救用血需求，公司积极响应珠海红十字会、市中心血站的号召，鼓励员工踊跃参与“爱无边 情无限”无偿献血系列活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的号召，通过结对帮扶、爱心捐赠等方式助力当地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市慈善总会、重庆市万盛慈善会、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累计捐赠 41 万元。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不断改进企业文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规范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坚持廉洁自律、公平公开，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尊重和保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始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双向选择聘用的原则，促进公平就业；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搭建成熟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畅通的发展渠道，建立完备的薪酬福利体系和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向上的动力；关心员工身心健康，成立员工互助基金，组织员工福利体检，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认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打造积极有活力的文化氛围和舒适的生活园区，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注：员工持股人数不含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战略配售等间接持股情形，不含员工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情形。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制定《供应商开发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严格管控供应链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公平、公正的审核评估体系和科学透明的竞争投标机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落实低碳政策，打造更高效、更稳定、更绿色的采购供应链体系，不断提升供应商的效率和质量，减少供应风险。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质量体系，打造客户导向型服务团队，多维护、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客户至上，质量优先”的质量管理理念，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技术谋发展，时刻铭记“质量是企业生存之根本”的指导性战略，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质量管理手册》，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C 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以完善的管理体系明确各个部门之间的职责，保证公司产品从设计、开发、生产、测试到出货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持续夯实产品质量基础。

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依靠优异的综合性能和安全可靠性，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不仅在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认证测试中表现稳居行业前列，在终端产品中更是表现突出，在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多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极高的认可度和美誉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获得 SGS 颁发的 ISO26262:2018 功能安全流程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汽车动力电池 BMS 产品的开发流程达到了 ISO26262:2018 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 ASIL D（最高）级别要求。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党委下设 13 个党支部，是一个拥有硕士以上党员占比达 70% 的高学历高素质的基层党组织。公司党委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努力加强党委自身政治建设、班子建设，优化组织设置，推动广大党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等精神。同时，公司党委领导公司工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2 年公司党委被选树为珠海市“非公党建示范点”。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均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地点均为上证路演中心 ( <a href="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roadshow.sseinfo.com/</a>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 <a href="http://www.cosmx.com">http://www.cosmx.com</a>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来现场调研、接听回复投资者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多种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关切，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安全管控，制定了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励办法》《信息资产及风险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制度》《IT 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

对于知识产权，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驱动力，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根据技术发展趋势，规划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积极申请专利，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连年增长。

对于信息安全，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通过信息安全培训、加强技术手段部署、最小化客户信息数据采集、建立信息销毁处理机制等措施，持续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认真倾听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徐延铭	备注 1	2021 年 10 月；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备注 2	2021 年 10 月；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徐海忠、深圳拓金、珠海冷泉	备注 3	2021 年 10 月；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湖北小米、杭州长潘、海富长江、秋实兴德、广东广祺、珠海格力创投、湖北联想、深创投、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横琴华章玖号、北京国科瑞华、盛铭咨询、深圳惠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诸暨沃仑、CASREV Fund、华金创盈八号、南京俱成、广东恒兆亿、盐城融盈、共青城泰	备注 4	2021 年 10 月；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复、常熟创富、上海颢晟、佛山今晟、冯超群、王振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珠海冠宇 1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 2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备注 5	2021 年 9 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招证投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6	2021 年 9 月；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备注 7	2021 年 8 月；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监事配偶（指监事孙真知之配偶韦惊宵）、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8	2021 年 10 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配偶（指李素丽的配偶许金亮、彭冲的配偶陈秀梅）	备注 9	2021 年 10 月；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人/本人配偶（指李素丽的配偶许金亮、彭冲的配偶陈秀梅）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冠宇、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0	2020 年 11 月；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冠宇	备注 11	2020 年 11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备注 12	2020 年 11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3	2020 年 11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冠宇、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备注 14	2020 年 11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冠宇	备注 15	2020 年 11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徐延铭	备注 16	2020 年 11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	备注 17	2020 年 11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8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珠海冠宇	备注 19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	备注 20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备注 21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徐延铭	备注 22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共青城浙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汇嘉，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深圳拓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冷泉	备注 23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备注 24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徐延铭	备注 25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冠宇	备注 26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徐延铭	备注 27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备注 28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徐海忠、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深圳拓金和珠海冷泉	备注 29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0	2020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冠宇	备注 31	2021 年 3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徐延铭	备注 32	2022 年 5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备注 33	2022 年 5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4	2022 年 5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5	2022 年 5 月；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独立董事	备注 36	2022 年 5 月；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冠宇	备注 37	2021 年 12 月；至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	备注 38	2021 年 12 月；至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	备注 39	2021 年 8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	备注 40	2021 年 2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 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 将按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2) 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备注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 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 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 将按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2) 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备注 3：发行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徐海忠、深圳拓金、珠海冷泉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2)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徐海忠、深圳拓金、珠海冷泉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在单独/合计持有届时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遵守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通知发行人并披露公告。

3)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备注 4：发行前合计持股低于 5%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 **备注 5：珠海冠宇 1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 2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资管计划/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备注 6：招证投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备注 7：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备注 8：公司董事、监事/监事配偶（指监事孙真知之配偶韦惊宵）、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人配偶（指监事孙真知之配偶韦惊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6）若本人/本人配偶（指监事孙真知之配偶韦惊宵）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承诺。

**备注 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配偶（指李素丽的配偶许金亮、彭冲的配偶陈秀梅）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本人配偶（指李素丽的配偶许金亮、彭冲的配偶陈秀梅）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4）若本人/本人配偶（指李素丽的配偶许金亮、彭冲的配偶陈秀梅）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承诺。

**备注 10：珠海冠宇、控股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依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备注 11：珠海冠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

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4：珠海冠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5：珠海冠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备注 16：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备注 1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备注 18：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备注 19: 珠海冠宇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备注 2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备注 2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备注 22: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以及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以及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及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备注 23: 发行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单独和/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 **备注 2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备注 25：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备注 26：珠海冠宇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备注 27：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作为公司总经理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2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29：发行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备注 31: 珠海冠宇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 持有公司 2492.3482 万股(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2.5797%), 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 股权,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65% 有限合伙份额。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其持股比例 45% 的参股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0902%。

招商证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极低, 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招商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32: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1)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3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1)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3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35：除独立董事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1) 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 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如为自然人) 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 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6：独立董事关于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7：珠海冠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38：股权激励对象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本人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将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相较公司推出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备注 39：珠海普瑞达以及重庆普瑞达关于专利诉讼的承诺**

珠海冠宇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了 ATL 发来的关于专利侵权相关律师函，称发行人侵犯了其 11 项专利，以下简称 ATL 争议事项。2021 年 8 月 13 日，MAXELL 以专利侵权为由在美国起诉了珠海冠宇，明确指出发行人 3 个型号产品涉嫌侵犯 MAXELL 拥有的 4 项美国专利，以下简称 MAXELL 案件。

为避免 ATL 争议事项及 MAXELL 案件给发行人及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带来损失，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特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未来 ATL 起诉珠海冠宇且珠海冠宇败诉，珠海冠宇因此被司法机关作出裁判而需要向 ATL 支付任何赔偿费用的，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将向珠海冠宇全额补偿该等全部赔偿费用；

(2) 如未来 MAXELL 案件中珠海冠宇败诉，珠海冠宇因此被美国法院作出裁判而需要向 MAXELL 支付任何赔偿费用的，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将向珠海冠宇全额补偿该等全部赔偿费用。

**备注 40：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及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关于不使用募集资金还款的承诺函**

鉴于珠海冠宇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使用珠海冠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归还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借款，不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利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殷雪芳、施旭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殷雪芳（5年）、施旭锋（5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 (仲 裁) 基 本 情 况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 形成预 计负债 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 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雅视公司)	珠海冠宇(注2)	/	民事诉讼	注1	8,902,397.00	是	1、已出具二审判决;2、再审申请被驳回。	二审判决,认定深圳雅视公司的损失金额为7,388,990元,由新宁物流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由珠海冠宇承担30%的赔偿责任;2022年1月再审申请被驳回	已执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珠海冠宇(注3)	/	民事诉讼	注1	16,500,000.00	是	1、已出具二审判决;2、再审申请被驳回	一审判决新宁物流支付广西人保公司赔偿金1,155万元,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新宁物流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不适用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欣旺达)	珠海冠宇(注3)	/	民事诉讼	注1	11,754,712.77	是	已出具一审判决,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被驳回。	欣旺达向法院提交《关于不对珠海冠宇公司提起诉讼及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明确在本案中仅对新宁物流公司提起诉讼,不要求珠海冠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一审认定新宁物流承担70%责任、珠海冠宇承担30%责任,判决新宁物流支付欣旺达赔偿金590.24万元;针对一审判决,珠海冠宇及新宁物流提起上诉,被驳回。	已执行
华安财产保	珠海冠宇	/	民事	注1	2,320,000.00	是	已出具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求232万元,判决新	已执行

险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公司	(注2)		诉讼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被驳回。	宁物流支付 162.40 万赔偿款,珠海冠宇支付 69.60 万赔偿款。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2 年 8 月被驳回。	
珠海冠宇	新宁物流、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注1	10,013,428.00	是	已出具一审判决,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已立案,尚未开庭。	一审判决判决新宁物流向珠海冠宇支付财产损失赔偿款 6,984,444 元。针对一审判决,新宁物流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二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不适用
ATL	珠海冠宇(注2)	/	民事诉讼	注4	注4	否	目前在审理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MAXELL, LTD.	珠海冠宇	/	民事诉讼	注5	注5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不适用

注 1: 珠海冠宇委托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新宁物流”)存放电池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 8 号的相关仓库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生火灾事故。新宁火灾发生后,多家公司向新宁物流提出赔偿要求,新宁物流根据被索赔的情况向珠海冠宇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涉及多项纠纷。

注 2: 仅列示珠海冠宇相关涉事主体,该案件中珠海冠宇作为被告参与诉讼;

注 3: 仅列示珠海冠宇相关涉事主体,该案件中珠海冠宇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注 4: 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 ATL 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 4 起诉讼相关材料,详情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 年 7 月,公司分别收到了 ATL 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美国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 7 起诉讼相关材料,详情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同月,公司收到 ATL 关于变更 ZL201410782528.9 专利涉及案件的诉讼请求相关材料,新增提出公司另 1 个型号的电芯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明确赔偿金额:要求公司就侵犯该项专利权事宜赔偿 6,000.00 万元,并与其他被告连带承担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ATL 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提出修改诉讼请求,新增提出公司电芯产品侵犯其另外 2 项专利。针对新增提出侵权的 2 项专利,公司已在美国加州北区地方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

2022 年 10 月及 11 月,公司分别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对于 ZL201220359889.9、ZL201720090970.4、ZL201420789403.4 三项专利涉及的诉讼,裁定准许原告 ATL 撤诉,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 ATL 关于变更 ZL201621440703.7 专利涉及案件的诉讼请求相关材料，要求公司就所主张的侵权事宜赔偿其 4,500 万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

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对于 ZL201620821929.5 专利涉及的诉讼，裁定准许原告 ATL 撤诉，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 ATL 在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 1 起诉讼相关材料，详情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注 5：2021 年 8 月 13 日，MAXELL, LTD.（以下简称“MAXELL”）以专利侵权为由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西部地区法院起诉了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 Maxell 于 2023 年 3 月签署了《和解协议》，同时，双方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部地区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Maxell 自愿撤回本诉讼中针对公司的所有指控，公司也撤回对本诉讼中 Maxell 涉诉专利提起的无效申请。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41(a)(1)规定，如原告提交了一份由所有当事人签署的自愿撤诉申请，则案件可以不通过法院命令撤销诉讼。目前该诉讼程序已告终结。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对浙江冠宇进行增资，其中珠海冠启增资15,000.00万元，其他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利、珠海冠旭、珠海冠泰分别增资6,465.00万元、5,762.00万元及3,483.00万元，各方合计增资30,710.00万元，认购浙江冠宇新增的注册资本20,322.94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浙江冠宇18.42%股权，珠海冠宇放弃本次增

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浙江冠宇的控股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81.58%。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 年 12 月 22 日，珠海冠泰将 0.57%的股权转让给到珠海超宇。转让完成后，珠海冠泰持股 1.52%，珠海超宇持股 0.5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变更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为尽快解决东营昆宇新能源与公司间的债务问题，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昆宇新能源”）、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昆宇电源”）等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东营昆宇新能源按照东营昆宇电源总估值 380,000 万元将东营昆宇新能源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 1.2632%股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其对公司的 4,800 万元债务。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 2022 年 12 月，鉴于标的股权仍未完成交割，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积极与其他各方进行沟通协商。最终，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东营昆宇新能源向公司清偿《代偿协议》项下剩余 4,800 万元未了结债务，同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上述 4,800 万元本金及相应 139.66 万元利息。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珠海冠宇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额度的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1,000,000.00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5,925,000.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8,080,000.00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8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1,000,000.00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5,925,000.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8,080,000.00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8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51,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015,00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015,005,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5.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302,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460,000,000.00	0.00	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00,000,000.00	2022年7月22日	2023年4月21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8%-3.18%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0,000.00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14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2.93%			未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0,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2月17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75%-3%			未收回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浙江冠宇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磷酸铁锂材料生产、开发、加工、销售等方面，以及磷酸铁锂材料全领域应用方向的合作研发上，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深入的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常州锂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9）。

子公司浙江冠宇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投资协议》，浙江拟通过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依法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40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计划于 2022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2022 年 3 月 25 日，项目公司即重庆冠宇动力完成设立。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规划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以及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46,946,930.54	2,103,925,972.01	3,249,000,000.00	2,103,925,972.01	1,456,130,487.21	69.21	607,723,597.51	28.8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89,043,000.00	3,057,386,562.10	3,129,043,000.00	3,057,386,562.10	1,353,228,588.76	44.26	1,353,228,588.76	44.26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节余的金额
------	-------	--------	--------------	-----------------	----------------------	------------------	---------------	-------	-------	---------------	------------	-------------	-------

	更投向					(3) = (2)/(1) )			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者研发成果	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及形成原因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90,000,000.00	1,350,000,000.00	869,472,030.08	64.41	2024 年第四季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2,300,000.00	260,000,000.00	107,404,603.22	41.31	2023 年第四季度	否	否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 尚未进行设备购置及安装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6,700,000.00	260,000,000.00	245,327,881.90	94.36	2024 年第四季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0,000,000.00	233,925,972.01	233,925,972.01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11,902,100.00	1,311,902,100.00	251,406,715.85	19.16	2023 年第四季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880,000.00	100,880,000.00	14,517,324.00	14.39	2023 年第四季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1,457,100.00	299,800,662.10	59,385,919.71	19.81	2024 年第四季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44,803,800.00	444,803,800.00	127,918,629.20	28.76	2024 年第四季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2,961.2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2 年全部置换完毕。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029.59 万元。

#####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西片伟创力南厂南侧、珠海路西沿线北侧”变更为“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09 号 11 栋厂房 F”。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

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5,627,558	90.53				-663,475,348	-663,475,348	352,152,210	31.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269,430	3.86				-39,096,310	-39,096,310	4,173,120	0.37
3、其他内资持股	970,376,212	86.50				-622,397,122	-622,397,122	347,979,090	31.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42,093,512	83.98				-594,114,422	-594,114,422	347,979,090	31.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282,700	2.52				-28,282,700	-28,282,700		
4、外资持股	1,981,916	0.18				-1,981,916	-1,981,91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81,916	0.18				-1,981,916	-1,981,91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228,189	9.47				663,475,348	663,475,348	769,703,537	68.61
1、人民币普通股	106,228,189	9.47				663,475,348	663,475,348	769,703,537	68.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21,855,747	100.00				0	0	1,121,855,747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5,314,211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10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20,384,233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627,299,204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东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为13,020,100股，该部分显示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获配股份股东	5,314,211	5,314,211	0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2年4月15日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6,900	89,636,9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91,800	47,891,8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54,900	41,554,9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11,300	37,511,3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5,600	32,965,6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32,669,900	32,669,900	0	0	首发前限	2022年10

公司					售股	月 17 日
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6,000	28,456,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杭州富阳晨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45,400	25,645,4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3,482	24,923,482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46,291	20,546,291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7,300	20,007,3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徐海忠	18,840,000	18,84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2,070	15,592,07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92,070	15,592,07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秋实兴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79,857	14,879,857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9,092	12,069,092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淄博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3,400	11,253,4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9,524	10,339,52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沃仑景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594	10,050,59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融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8,497	9,708,497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47,084	9,047,08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颢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47,084	9,047,08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王振江	8,994,400	8,994,4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442	7,800,442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4,643	7,754,643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50,656	7,350,656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4,229	7,334,229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深圳市盛世华章投资有限公司—横琴华章玖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66,300	7,266,3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2,203	6,462,203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4,704	5,774,70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6,100	5,026,1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共青城泰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54,249	4,854,249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0,600	4,660,6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165	3,236,165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兆亿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8,204	3,058,20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共青城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881	2,584,881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5日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今晟优选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881	2,584,881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CASREV Fund II — USD L. P.	1,955,200	1,955,2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	1,924,902	1,924,902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超群	448,300	448,3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0月17日
招商证券资管—中信银行—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84,034	9,284,034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年10月17日
招商证券资管—中信银行—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87,323	6,287,323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年10月17日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812,876	4,812,876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年10月17日
合计	652,997,648	652,997,648	0	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24日	100.00元/张	30,890,430张	2022年11月17日	30,890,430张	2028年10月23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核准，珠海冠宇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0	199,973,600	17.83	199,973,600	199,973,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87,236,900	7.7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64,235,943	5.73	64,235,943	64,235,9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7,891,800	4.27	0	0	无	0	其他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554,900	3.70	0	0	无	0	其他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511,300	3.34	0	0	无	0	其他
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965,600	2.9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923,482	2.2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610	21,639,390	1.9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273,200	1.90	21,273,200	21,273,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36,900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91,8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54,900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11,300			
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65,600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3,482			人民币普通股	24,923,482			
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9,390			人民币普通股	21,639,390			
杭州富阳晨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2,066			人民币普通股	19,502,066			
徐海忠	18,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0,000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4,446			人民币普通股	15,624,44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均系徐延铭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关系；</p> <p>(2) 深圳拓金、珠海冷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p> <p>(3) 易科汇华信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海忠，为一致行动关系；</p> <p>(4) 杭州融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融泽通远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晨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融泽通远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5) 杭州融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明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劲松，陈劲松同时担任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6)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减少 2,400,000 股，系以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99,973,600	2024年10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4,235,943	2024年10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3,200	2024年10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9,038	2024年10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4,672	2024年10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8,998	2024年10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6,600	2024年10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7,800	2024年10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700	2024年10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414	2024年10月1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普瑞达持有公司 19,997.36 万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7.82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珠海普瑞达通过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0.2038% 股份的表决权。 2、珠海普瑞达持有重庆普瑞达 50% 的股权。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存托凭证 的期末持有数量
珠海冠宇 1 号员工 战配资管计划	9,284,034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5,000	9,259,034
珠海冠宇 2 号员工 战配资管计划	6,287,323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068,071	5,219,252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 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 凭证的期末持 有数量
招商证券投 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 全资子公司	4,671,407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4,671,40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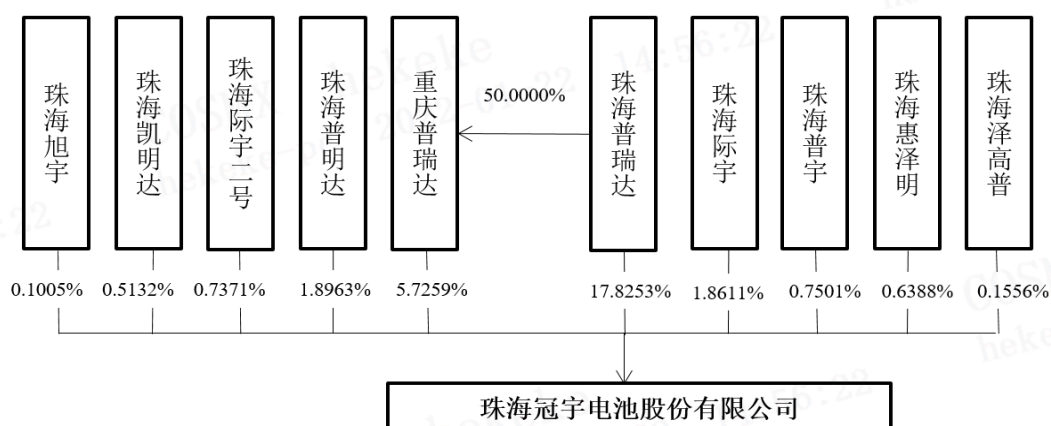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1、珠海普瑞达持有公司 19,997.36 万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7.82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珠海普瑞达通过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0.2038% 股份的表决权。

2、珠海普瑞达持有重庆普瑞达 50% 的股权。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延铭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珠海冠宇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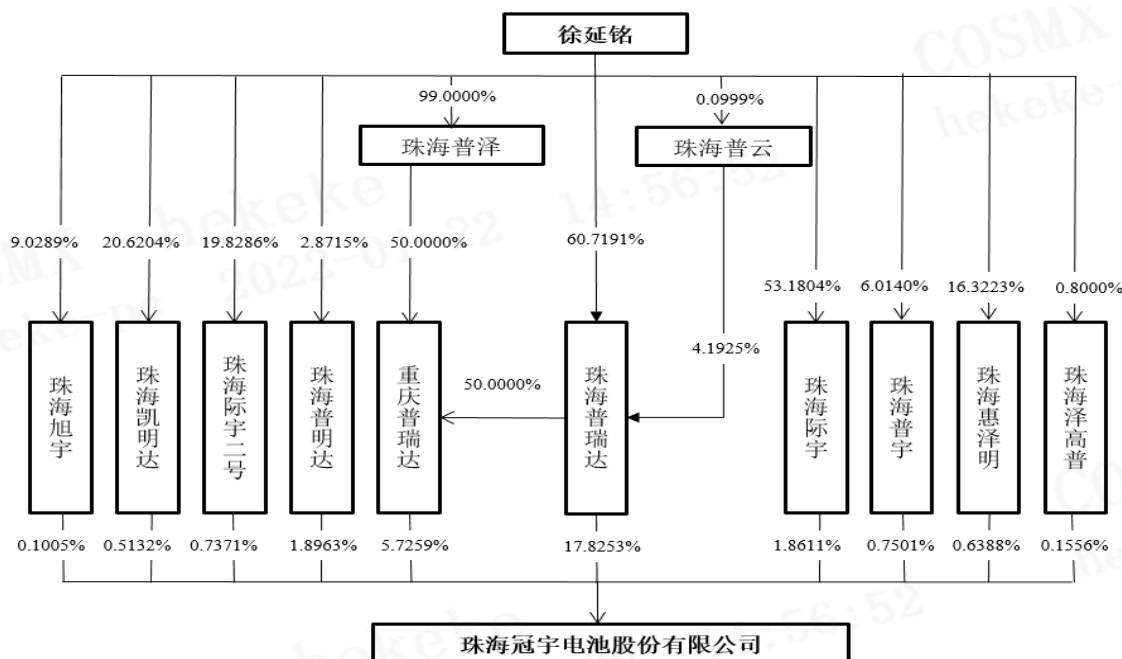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1、徐延铭持有珠海普瑞达 60.7191%的股权，为珠海普瑞达的控股股东，可控制珠海普瑞达所持有的公司 17.8253%股份的表决权；

2、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泽可控制公司股东重庆普瑞达全部股权的表决权，为重庆普瑞达的实际控制人，并因此可控制重庆普瑞达所持有的公司 5.7259%股份的表决权；

3、徐延铭担任公司股东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可控制该等股东合计所持有的公司 6.6527%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徐延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与管理。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徐延铭控制的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同时，徐延铭与珠海普瑞达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就珠海普瑞达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当保持一致，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徐延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核准，珠海冠宇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冠宇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64,724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550,527,000	17.82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18,000	7.99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842,000	5.72
UBS AG	149,736,000	4.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577,000	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3,802,000	3.04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478,000	2.96
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46,000	2.91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5,000	1.90
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00	1.8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80,796.68 万元，负债总额 1,313,997.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3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目前公司运转正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如再次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06130 号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海冠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海冠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5 和本报告第十节七、9。

#####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冠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 228,303.7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3,604.69 万元。按照珠海冠宇公司的会计政策，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 （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 （2）对存货执行了实地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 （3）分析了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以及相关预期的合理性；
- （4）获取了管理层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评估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的合理性，并复核计算的准确性；
- （5）分析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1 和和本报告第十节七、30。

#####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冠宇公司基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8,995.53 万元，管理层认为这些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很可能通过公司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或通过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而使用或转回。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在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 取得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与治理层及管理层讨论盈利预测的审慎性及可实现性，评价了管理层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假设和判断的合理性；

(2) 将上年管理层在预测时对本年数据的估计与本年实际数据进行比较，以考虑管理层所作预测结果的历史准确性，并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指标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3) 收集管理层做出盈利预测的重要支撑性文件，并判断盈利预测依据的可靠性；

(4) 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 检查了财务报表中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披露是否恰当反映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状况。

## 四、其他信息

珠海冠宇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珠海冠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海冠宇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海冠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海冠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海冠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海冠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海冠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珠海冠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雪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旭锋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三月三十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4,248,551,874.49	2,916,339,38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1,023,698.63	30,767,281.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3,599,630.03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2,792,404,035.94	2,937,031,817.6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60,654,502.28	57,727,716.57
预付款项	七、7	65,358,933.72	85,059,55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8,828,520.52	186,224,958.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046,990,364.52	2,352,979,943.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44,225,023.44	188,110,214.70
流动资产合计		10,001,636,583.57	8,756,240,865.7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3,796,374.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3,444,808.43	
固定资产	七、21	5,757,879,918.87	4,280,451,402.62
在建工程	七、22	1,812,236,396.48	1,761,383,163.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9,691,617.28	113,413,534.24
无形资产	七、26	325,688,538.21	263,024,283.05
开发支出	七、27	7,518,339.28	
商誉	七、28	9,070,361.52	9,070,361.5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79,212,843.21	521,643,80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89,955,327.69	211,650,64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11,460,604.15	419,515,58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05,955,129.81	7,580,152,773.14
资产总计		19,807,591,713.38	16,336,393,638.9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992,666,774.90	910,032,317.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695,012,569.29	1,977,741,796.45
应付账款	七、36	4,006,949,880.00	4,288,556,615.3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七、38	76,250,396.67	141,989,86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7,822,494.97	202,270,433.83
应交税费	七、40	75,659,490.62	23,728,071.02
其他应付款	七、41	97,363,317.56	84,784,383.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43,198,565.61	258,143,189.8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77,456,544.91	178,589,324.89
流动负债合计		8,192,380,034.53	8,065,835,996.7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402,555,278.22	1,262,334,808.22
应付债券	七、46	2,619,684,430.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9,043,756.07	76,742,121.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83,737,860.40	84,447,736.90
递延收益	七、51	190,581,167.80	125,228,00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01,994,522.01	424,847,39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7,597,015.41	1,973,600,063.66
负债合计		13,139,977,049.94	10,039,436,060.37
<b>股东权益：</b>			
股本	七、53	1,121,855,747.00	1,121,855,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389,466,14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482,200,247.28	3,433,127,56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263,963.22	471,330.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7,056,070.58	105,736,00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24,705,379.42	1,636,953,48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631,547,548.59	6,298,144,137.02
少数股东权益		36,067,114.85	-1,186,55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667,614,663.44	6,296,957,57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9,807,591,713.38	16,336,393,638.90

公司负责人：徐延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新良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99,705,313.95	2,307,910,67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23,698.63	30,767,281.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731,000.03	
应收账款	十七、1	3,000,769,354.36	3,190,669,824.91
应收款项融资		142,439,362.64	57,727,716.57
预付款项		55,312,509.27	61,465,139.0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95,871,011.63	991,979,884.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84,969,886.24	1,258,773,034.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382,785.69	31,921,427.17
流动资产合计		9,183,204,922.44	7,931,214,987.7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578,405,077.32	1,618,405,07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8,555,975.07	1,300,014,584.45
在建工程		1,199,081,800.79	335,566,15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046,545.10	51,644,186.01
无形资产		77,513,611.54	63,133,12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738,797.72	191,574,35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656,645.86	109,622,63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545,371.31	331,679,85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0,543,824.71	4,001,639,963.25
资产总计		15,773,748,747.15	11,932,854,950.9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42,510,872.12	890,010,928.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0,480,000.00	2,177,220,000.00
应付账款		2,950,001,820.71	2,156,111,264.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988,766.54	136,793,407.80
应付职工薪酬		49,587,651.93	89,145,077.40
应交税费		35,180,181.08	10,257,677.67
其他应付款		57,087,048.73	51,550,791.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229,127.12	78,447,674.30
其他流动负债		136,832.33	15,994,190.71
流动负债合计		6,441,202,300.56	5,605,531,012.3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19,190,278.22	598,329,808.22
应付债券		2,619,684,430.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47,015.42	30,175,150.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3,737,860.40	84,447,736.90
递延收益		42,396,169.32	52,752,96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721,952.68	131,750,370.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1,777,706.95	897,456,032.23
负债合计		10,142,980,007.51	6,502,987,044.58
<b>股东权益：</b>			
股本		1,121,855,747.00	1,121,855,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389,466,14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3,659,249.00	3,432,588,80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4,773.67	-212,417.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056,070.58	105,736,007.15
未分配利润		579,846,305.64	769,899,76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0,768,739.64	5,429,867,90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73,748,747.15	11,932,854,950.96

公司负责人：徐延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新良

###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0,974,407,342.03	10,339,957,317.6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974,407,342.03	10,339,957,317.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0,779,359,579.30	9,138,201,813.7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123,045,762.86	7,739,475,530.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2,532,236.12	32,417,964.98
销售费用	七、63	38,282,300.14	43,206,319.82
管理费用	七、64	791,571,672.80	628,526,865.30
研发费用	七、65	772,397,562.59	623,366,913.38
财务费用	七、66	21,530,044.79	71,208,220.09
其中：利息费用		86,170,201.72	30,592,391.10
利息收入		48,493,506.76	15,514,124.96
加：其他收益	七、67	92,062,979.43	51,302,93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9,095,920.95	22,669,47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32,375.48	-2,489,676.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1,498,666.50	1,338,96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47,832,535.33	-252,182,274.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04,339.14	294,666.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91,011.28	1,022,689,592.5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025,973.09	11,744,862.7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144,473.74	10,133,56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09,511.93	1,024,300,893.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4,101,123.11	79,151,23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1,611.18	945,149,657.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1,611.18	945,149,657.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05,991.58	945,826,719.8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14,380.40	-677,06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12,918.73	528,653.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2,632.27	495,539.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97,281.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97,281.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4,648.75	495,539.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2,945.57	-121,920.82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8,296.82	617,460.1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86.46	33,114.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004,529.91	945,678,311.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798,623.85	946,322,259.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94,093.94	-643,947.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延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新良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127,252,529.71	10,421,634,675.5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231,758,210.83	9,067,154,814.61
税金及附加		8,990,791.38	12,933,181.23
销售费用		26,172,199.30	32,017,865.49
管理费用		382,402,954.19	319,078,821.75
研发费用		540,583,233.97	442,372,433.51
财务费用		-16,245,284.06	79,066,594.17
其中：利息费用		70,808,180.13	39,319,148.84
利息收入		42,256,012.23	12,103,791.83
加：其他收益		27,708,840.53	25,451,35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9,315,098.95	22,669,47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375.48	-2,489,676.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61,221.99	3,766,260.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122,983.49	-85,138,83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169.57	-297,496.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87,389.91	432,972,038.73
加：营业外收入		4,875,068.60	9,667,666.52
减：营业外支出		7,219,556.45	7,772,437.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431,877.76	434,867,268.22
减：所得税费用		-138,632,512.04	-13,190,654.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0,634.28	448,057,922.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0,634.28	448,057,922.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2,356.02	-121,920.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2,356.02	-121,920.8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2,356.02	-121,920.82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98,278.26	447,936,001.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延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新良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9,785,583.56	9,543,267,664.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7,635,525.05	856,820,13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01,741,871.95	186,497,15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9,162,980.56	10,586,584,96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8,602,906.15	6,385,673,220.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3,585,212.10	1,842,246,08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947,846.64	84,463,31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80,392,371.71	285,948,94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8,528,336.60	8,598,331,56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634,643.96	1,988,253,394.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8,494,88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26,604.63	4,016,1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582,347.49	4,917,504.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26,420,792.49	32,285,69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624,633.11	41,219,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0,357,111.13	3,715,534,13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9,522,020.62	2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	117,291,799.90	12,688,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7,170,931.65	3,978,222,33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546,298.54	-3,937,003,030.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5,436,562.10	2,131,586,476.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3,252,612.24	2,055,249,152.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8,689,174.34	4,186,835,62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5,294,179.19	827,393,395.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466,024.74	60,268,75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	180,557,776.68	152,711,20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317,980.61	1,040,373,35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371,193.73	3,146,462,277.5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9,821,517.05	-9,923,622.0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79 (4)	1,423,281,056.20	1,187,789,02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	2,055,263,281.41	867,474,261.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79 (4)	3,478,544,337.61	2,055,263,281.41

公司负责人：徐延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新良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0,240,493.76	9,685,294,29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931,760.87	779,421,62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50,678.68	49,434,63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6,722,933.31	10,514,150,56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3,590,735.68	8,736,422,962.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875,725.87	801,517,38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0,817.21	22,446,37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24,645.88	187,031,37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4,321,924.64	9,747,418,09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401,008.67	766,732,464.6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2,494,88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07,426.63	4,016,1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96,311.97	22,355,818.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404,738.16	465,771,71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3,903,365.26	492,143,64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1,380,585.70	1,013,949,14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2,522,020.62	7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942,699.90	1,279,088,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0,845,306.22	3,043,037,34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941,940.96	-2,550,893,701.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7,386,562.10	2,131,586,476.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4,905,462.25	1,386,409,152.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2,292,024.35	3,572,995,62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3,404,179.19	632,928,395.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180,352.60	31,659,87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91,271.06	188,510,8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675,802.85	853,099,08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616,221.50	2,719,896,54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82,440.32	-6,873,14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157,729.53	928,862,16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136,516.21	609,274,35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5,294,245.74	1,538,136,516.21

公司负责人：徐延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新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1,855,747.00				3,433,127,566.19		471,330.95		105,736,007.15		1,636,953,485.73		6,298,144,137.02	-	1,186,558.49	6,296,957,57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1,855,747.00				3,433,127,566.19		471,330.95		105,736,007.15		1,636,953,485.73		6,298,144,137.02	-	1,186,558.49	6,296,957,57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466,141.09	49,072,681.09		5,792,632.27		1,320,063.43		-112,248,106.31		333,403,411.57	37,253,673.34		370,657,08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2,632.27				91,005,991.58		96,798,623.85	-	32,794,093.94	64,004,52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466,141.09	49,072,681.09								438,538,822.18	70,047,767.28		508,586,589.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050,000.00	118,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9,466,141.09	49,072,681.09								438,538,822.18	-48,002,232.72	390,536,589.4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0,063.4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934,034.46	-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1,855,747.00		389,466,141.09	3,482,200,247.28		6,263,963.22		107,056,070.58		1,524,705,379.42		6,631,547,548.59	36,067,114.85	6,667,614,663.44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6,142,169.00			1,483,095,090.63		-24,208.37		60,930,214.91		735,932,558.11		3,246,075,824.28	-542,610.66	3,245,533,21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6,142,169.00			1,483,095,090.63		-24,208.37		60,930,214.91		735,932,558.11		3,246,075,824.28	-542,610.66	3,245,533,21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713,578.00			1,950,032,475.56		495,539.32		44,805,792.24		901,020,927.62		3,052,068,312.74	-643,947.83	3,051,424,364.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5,539.32				945,826,719.86		946,322,259.18	-643,947.83	945,678,31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713,578.00			1,950,032,475.56							2,105,746,053.56		2,105,746,053.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5,713,578.00			1,948,212,394.01							2,103,925,972.01		2,103,925,972.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20,081.55							1,820,081.55		1,820,081.55
(三) 利润分配							44,805,792.24		-44,805,792.24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05,792.24		-44,805,792.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1,855,747.00			3,433,127,566.19	471,330.95	105,736,007.15	1,636,953,485.73	6,298,144,137.02	-	1,186,558.49	6,296,957,578.53			

公司负责人：徐延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新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1,855,747.00				3,432,588,800.63		-212,417.65		105,736,007.15	769,899,769.25	5,429,867,90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1,855,747.00				3,432,588,800.63		-212,417.65		105,736,007.15	769,899,769.25	5,429,867,90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9,466,141.09	1,070,448.37		-902,356.02		1,320,063.43	-190,053,463.61	200,900,833.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2,356.02			13,200,634.28	12,298,278.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466,141.09	1,070,448.37						390,536,589.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9,466,141.09	1,070,448.37						390,536,589.46
(三) 利润分配								1,320,063.43	-203,254,097.89	-201,934,034.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0,063.43	-1,320,063.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934,034.46	-201,934,034.4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1,855,747.00			389,466,141.09	3,433,659,249.00		-1,114,773.67		107,056,070.58	579,846,305.64	5,630,768,739.64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6,142,169.00				1,482,556,325.07		-90,496.83		60,930,214.91	366,647,639.06	2,876,185,85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6,142,169.00				1,482,556,325.07		-90,496.83		60,930,214.91	366,647,639.06	2,876,185,85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5,713,578.00				1,950,032,475.56		-121,920.82		44,805,792.24	403,252,130.19	2,553,682,055.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920.82			448,057,922.43	447,936,00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713,578.00				1,950,032,475.56						2,105,746,053.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5,713,578.00				1,948,212,394.01						2,103,925,972.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20,081.55						1,820,081.55
(三) 利润分配									44,805,792.24	-44,805,792.24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05,792.24	-44,805,792.24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1,855,747.00				3,432,588,800.63		-212,417.65		105,736,007.15	769,899,769.25	5,429,867,906.38

公司负责人：徐延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新良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珠海冠宇”）前身为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有限”），于2007年5月11日在广东珠海注册成立，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珠总字第0083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于2016年1月12日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99386302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为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20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本为966,142,169股，名称变更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44号）《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5,713,578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855,747.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1,121,855,747股。上述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67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8772。

公司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集团管理中心、工程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项目管理中心、研发中心、测试中心、信息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采购中心等部门。

本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汽车启停系统及电动摩托等领域。公司产品以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为主。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批准。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家，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22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第十节五、23、第十节五、29 和第十节五、38。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

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退税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员工备用金和借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 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体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本公

司对于单体价值在 200 元以上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

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投资性房地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0-10	33.33—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0-10	50.00—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20.00—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2-10	19.60—9.00
家具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33.33—9.00
生产辅助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0-10	50.00—9.0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

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70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按实际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按实际受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

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2.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或合理的方法进行估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非保税区客户: 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领用后确认收入。

对国内保税区及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 一般分为 FOB、CIF 和 DDU、DAP 等模式结算。在 FOB 和 CIF 模式下, 一般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在 DDU 和 DAP 模式下, 本公司以收到购货方确认的到货证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 ②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 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 VMI 仓库领用产品, 本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实现。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存货”项目中列示,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 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的, 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

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第十节五、28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注 1)

注 1: 除下列公司外,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5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15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
冠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注 2)
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	(注 3)
Everup Batt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2
Cosmx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15
珠海冠宇先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

注 2: 冠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属于离岸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享受离岸税务豁免的优惠政策, 免征利得税。

注 3: 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 的注册地址为萨摩亚, 萨摩亚所得税采用属地主义, 因此设立在该区的境外公司, 如果没有当地收入, 可以享受完全免税的优惠。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 目前无当地收入来源,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本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5335), 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 本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4618),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1881),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23号公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实际享受税率为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的规定,子公司珠海冠宇先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前述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根据2019年2月2日《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第二条规定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 (3) 消费税

根据《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的锂离子蓄电池属于免征消费税的项目,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435.73	9,703.04

银行存款	3,494,938,169.98	2,055,253,578.37
其他货币资金	753,595,268.78	861,076,098.86
合计	4,248,551,874.49	2,916,339,380.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591,946.81	21,156,204.1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1) 期末货币资金中，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5,312,669.39 元；银行借款还款保证金 100,006,401.09 元；保函保证金 12,680,888.83 元；海关关税保证金 11,737,994.00 元；法院冻结资金 8,833,673.03 元；信用证保证金 3,824,255.35 元、其他 33,060.12 元以及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7,578,595.07 元。

(2) 期末除各项保证金 753,595,268.78 元以及法院冻结资金 8,833,673.03 元外；不存在因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023,698.63	30,767,281.45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01,023,698.63	30,000,000.00
股票		767,281.4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01,023,698.63	30,767,281.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599,630.03	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3,599,630.03	2,00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8,287,769.27	24,871,573.8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8,287,769.27	24,871,573.84

说明：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被背书人或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指的是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用于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期末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2,798,416,669.17
6-12 个月	334,068.72
1 年以内小计	2,798,750,737.89
1 至 2 年	900,387.84
2 至 3 年	7,351,390.29
3 年以上	11,974,058.3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18,976,574.3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1,108.04	0.36	10,251,108.04	100.00		10,251,108.04	0.35	10,251,108.0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8,725,466.31	99.64	16,321,430.37	0.58	2,792,404,035.94	2,948,634,661.52	99.65	11,602,843.84	0.39	2,937,031,817.68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2,808,725,466.31	99.64	16,321,430.37	0.58	2,792,404,035.94	2,948,634,661.52	99.65	11,602,843.84	0.39	2,937,031,817.68
合计	2,818,976,574.35	100.00	26,572,538.41	0.94	2,792,404,035.94	2,958,885,769.56	100	21,853,951.88	0.74	2,937,031,817.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0,090,748.04	10,090,748.04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客户二	160,360.00	160,360.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合计	10,251,108.04	10,251,108.0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98,750,737.89	6,437,126.71	0.23
1 至 2 年	900,387.84	848,075.31	94.1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074,340.58	9,036,228.35	99.58
合计	2,808,725,466.31	16,321,430.37	0.5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1,853,951.88	4,722,189.85		1,334.86	-2,268.46	26,572,538.41
合计	21,853,951.88	4,722,189.85		1,334.86	-2,268.46	26,572,538.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34.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1,549,245.10	14.95	969,563.26
第二名	376,994,008.08	13.37	867,086.22
第三名	368,530,777.56	13.07	1,578,559.32
第四名	269,483,603.84	9.56	619,812.29
第五名	178,348,514.29	6.33	410,201.59
合计	1,614,906,148.87	57.29	4,445,222.68

其他说明

无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2,436,206.78	58,117,720.39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1,781,704.50	390,003.82
合计	160,654,502.28	57,727,716.5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919,539.16	99.33	84,866,378.79	99.77
1 至 2 年	322,347.13	0.49	104,275.46	0.12
2 至 3 年	28,500.00	0.04	87,932.65	0.11
3 年以上	88,547.43	0.14	966.10	0.00
合计	65,358,933.72	100.00	85,059,553.0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46,905,828.92	71.77
第二名	4,803,025.74	7.35
第三名	2,699,904.14	4.13
第四名	1,494,400.65	2.29
第五名	852,425.00	1.30
合计	56,755,584.45	86.8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828,520.52	186,224,958.59
合计	158,828,520.52	186,224,958.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1,676,776.60
1 年以内小计	111,676,776.60
1 至 2 年	51,290,196.04
2 至 3 年	4,928,688.67
3 年以上	4,112,763.31
合计	172,008,424.62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税款	97,097,664.72	116,041,227.65
代垫款及其他	17,648,981.06	68,021,041.66
保证金、押金	56,253,988.76	60,851,300.91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007,790.08	721,559.22
合计	172,008,424.62	245,635,129.44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343,141.87	1,067,028.98	48,000,000.00	59,410,170.8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0
--转入第二阶段				0
--转入第三阶段				0
--转回第二阶段				0
--转回第一阶段				0
本期计提	2,844,927.55			2,844,927.55
本期转回		1,065,783.90	48,000,000.00	49,065,783.90
本期转销				0
本期核销				0
其他变动	-8,165.32	-1,245.08	0	-9,410.4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179,904.10	0	0	13,179,904.1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代垫款及其他	48,663,204.96	1,265,901.38	48,000,000.00			1,929,106.34
应收退税款	1,067,028.98		1,065,783.90		-1,245.08	

保证金及押金	9,679,936.91	1,579,026.17			-8,165.32	11,250,797.76
合计	59,410,170.85	2,844,927.55	49,065,783.90		-9,410.40	13,179,904.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48,000,000.00	/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97,097,664.72	1 年以内	56.45	
Foxbon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34,823,000.00	1-2 年	20.24	6,964,600.00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110,128.6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97	1,022,025.73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889,518.3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84	977,903.68
珠海横琴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及其他	3,766,645.74	1 年以内, 1-2 年	2.19	920,366.83
合计	/	145,686,957.46	/	84.69	9,884,896.2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1,552,242.77	60,730,814.91	870,821,427.86	1,085,342,383.58	17,837,473.53	1,067,504,910.05
在产品	206,355,162.08	43,284,078.31	163,071,083.77	236,596,367.01	19,902,921.79	216,693,445.22
半成品	371,428,466.55	67,933,476.51	303,494,990.04	398,337,231.73	66,658,864.98	331,678,366.75
周转材料	37,272,586.60	11,464.12	37,261,122.48	22,553,278.52		22,553,278.52
库存商品	588,227,645.64	48,514,124.54	539,713,521.10	529,169,168.08	17,865,265.11	511,303,902.97
发出商品	66,406,131.50	9,502,037.30	56,904,094.20	76,414,695.85	585,811.93	75,828,883.92
委托加工物资	80,919,582.64	6,070,904.76	74,848,677.88	128,466,424.81	4,200,731.05	124,265,693.76
合同履约成本	875,447.19		875,447.19	3,151,462.31		3,151,462.31
合计	2,283,037,264.97	236,046,900.45	2,046,990,364.52	2,480,031,011.89	127,051,068.39	2,352,979,943.50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837,473.53	73,112,309.09		30,204,935.58	14,032.13	60,730,814.91
在产品	19,902,921.79	83,240,861.28		59,859,704.76		43,284,078.31
半成品	66,658,864.98	65,558,629.20		64,284,017.67		67,933,476.51



周转材料		11,464.12				11,464.12
库存商品	17,865,265.11	62,225,753.05		31,572,949.18	3,944.44	48,514,124.54
发出商品	585,811.93	12,187,832.14		3,271,606.77		9,502,037.30
委托加工物资	4,200,731.05	13,626,499.93		11,756,326.22		6,070,904.76
合计	127,051,068.39	309,963,348.81		200,949,540.18	17,976.57	236,046,900.45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4,871,573.84	13,424,030.7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6,026,063.29	81,234,480.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798,220.52	54,747,545.03
预缴所得税	425,754.00	78,156.03
模具费摊销等	32,103,411.79	38,626,002.59
合计	244,225,023.44	188,110,214.7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196,374.69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	
合计	63,796,374.69	

上述项目均为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30,524.82			45,930,524.8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45,930,524.82			45,930,524.8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5,930,524.82			45,930,524.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5,716.39			2,485,716.39
(1) 计提或摊销	1,722,018.99			1,722,018.99
(2) 固定资产转入	763,697.40			763,697.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85,716.39			2,485,716.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444,808.43			43,444,808.43
2. 期初账面价值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53,896,922.75	4,279,809,489.10
固定资产清理	3,982,996.12	641,913.52
合计	5,757,879,918.87	4,280,451,402.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9,635,356.33	5,221,904,376.43	140,307,705.95	173,092,052.18	108,402,049.30	9,947,476.39	6,053,289,01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5,903,583.43	1,531,246,829.75	3,059,472.95	35,389,411.89	18,694,346.88	3,040,385.49	2,697,334,030.39
（1）购置	94,438,248.02	16,221,610.60	1,680,672.22	20,103,980.36	13,834,670.77	2,501,181.89	148,780,363.86
（2）在建工程转入	951,309,472.58	1,514,877,684.09	958,536.98	15,285,431.53	4,858,362.35	539,203.60	2,487,828,691.13
（3）企业合并增加							
（4）重分类	60,155,862.83	147,535.06	420,263.75		1,313.76		60,724,97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6,594,717.03	72,243,992.66	8,199,041.34	9,792,451.24	1,472,049.55	625,718.08	138,927,969.90
（1）处置或报废	664,192.21	72,118,512.06	8,199,041.34	9,632,760.95	1,472,049.55	209,169.37	92,295,725.4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5,930,524.82						45,930,524.82
（3）重分类		125,480.60		159,690.29		416,548.71	701,719.60
4. 期末余额	1,458,944,222.73	6,680,907,213.52	135,168,137.56	198,689,012.83	125,624,346.63	12,362,143.80	8,611,695,077.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6,251,950.78	1,403,672,422.26	119,146,692.64	75,855,609.86	49,794,180.54	4,407,375.16	1,739,128,23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71,994,761.47	997,894,755.47	10,054,597.97	32,698,325.29	18,346,011.49	1,804,994.06	1,132,793,445.75
（1）计提	51,362,947.26	997,892,259.34	10,050,069.95	32,698,325.29	18,346,011.49	1,804,994.06	1,112,154,607.39
（2）重分类	20,631,814.21	2,496.13	4,528.02				20,638,838.36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74,071.36	49,624,401.31	7,746,488.68	8,929,675.31	1,584,600.53	211,846.21	68,871,083.40
(1) 处置或报废	10,373.96	43,402,808.83	7,739,916.59	8,898,160.05	1,570,222.71	204,472.38	61,825,954.5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3,697.40						763,697.40
(3) 重分类		20,913.60		1,952.29		4,528.02	27,393.91
(4) 其他减少		6,200,678.88	6,572.09	29,562.97	14,377.82	2,845.81	6,254,037.57
4. 期末余额	157,472,640.89	2,351,942,776.42	121,454,801.93	99,624,259.84	66,555,591.50	6,000,523.01	2,803,050,593.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1,857,535.33	427,205.65	1,905,314.11	161,241.15		34,351,29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94,736.39	38,271.10	41,589.06	4,493.80		23,879,090.35
(1) 计提		23,794,736.39	38,271.10	41,589.06	4,493.80		23,879,090.35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8,332.72	94,125.65	514,037.07	26,330.42		3,482,825.86
(1) 处置或报废		2,839,197.21	94,125.65	514,037.07	26,330.42		3,473,690.35
(2) 其他减少		9,135.51					9,135.51
4. 期末余额		52,803,939.00	371,351.10	1,432,866.10	139,404.53		54,747,560.7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1,471,581.84	4,276,160,498.10	13,341,984.53	97,631,886.89	58,929,350.60	6,361,620.79	5,753,896,922.75
2. 期初账面价值	313,383,405.55	3,786,374,418.84	20,733,807.66	95,331,128.21	58,446,627.61	5,540,101.23	4,279,809,489.10

说明：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第十节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80 亩 A 厂房	121,100,979.65	尚未提交完整资料,正在办理中
180 亩 B 厂房	174,772,861.95	尚未提交完整资料,正在办理中
地下室	116,623,493.59	尚未提交完整资料,正在办理中
仓库	79,780,865.59	尚未提交完整资料,正在办理中
污水站	23,781,336.61	尚未提交完整资料,正在办理中
合计	516,059,537.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3,707,088.99	474,720.31
家具及办公设备	199,437.54	11,659.13
其他设备	54,320.10	29,030.39
电子设备	15,269.57	119,623.77
运输设备	6,879.92	6,879.92
合计	3,982,996.12	641,913.52

其他说明:

转入清理原因: 相关资产停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12,236,396.48	1,761,383,163.52
工程物资		
合计	1,812,236,396.48	1,761,383,163.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418,031,641.11		418,031,641.11	255,212,087.44		255,212,087.44
重庆五厂锂电芯生产建设项目	5,487,683.45		5,487,683.45	566,501,257.85		566,501,257.85
浙江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17,910,194.23		17,910,194.23	430,970,041.65		430,970,041.65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8,335,394.23		978,335,394.23	267,798,238.77		267,798,238.77
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41,442,353.85		41,442,353.85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PACK 厂房基建项目				103,444,089.70		103,444,089.70
重庆宿舍楼建设工程	144,641,618.98		144,641,618.98	65,537,736.82		65,537,736.82
动力样品线项目	6,382,138.06		6,382,138.06			
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56,855,449.39		56,855,449.39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22,448,603.32		122,448,603.32			
研发样品线				64,458,036.09		64,458,036.09
租入厂房装修工程	1,633,027.52		1,633,027.52	3,042,063.35		3,042,063.35
浙江锂电池（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8,796,257.78		8,796,257.78			
锂电池（封装）生产线升级项目	6,582,616.44		6,582,616.44			
其他待安装设备	3,452,677.89		3,452,677.89	3,192,921.23		3,192,921.23
其他工程项目	236,740.23		236,740.23	1,226,690.62		1,226,690.62
合计	1,812,236,396.48		1,812,236,396.48	1,761,383,163.52		1,761,383,163.5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3,800,000,000.00	255,212,087.44	260,626,686.05	57,376,131.78	40,431,000.60	418,031,641.11	96.06	建设中				自筹、贷款
重庆五厂锂电芯生产建设项目	955,490,000.00	566,501,257.85	100,639,569.51	660,160,003.52	1,493,140.39	5,487,683.45	69.82	建设中				自筹、贷款
浙江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1,589,424,525.00	431,102,193.87	369,043,369.68	634,571,804.22	147,663,565.10	17,910,194.23	50.40	建设中				自筹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0,000.00	267,798,238.77	1,145,249,011.49	434,711,856.03	-	978,335,394.23	67.61	建设中				自筹、贷款

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453,699,90 0.00		141,006,9 65.56	99,564,61 1.71		41,442,3 53.85	31.0 8	建设 中	213,897. 12	213,897. 12	4.1 7	自 筹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PACK 厂房基建项目	402,300,00 0.00	103,444,08 9.70	10,211,81 5.37	113,655,9 05.07	-		27.8 5	建设 中				自 筹
重庆宿舍楼建设工程	238,000,00 0.00	65,537,736 .82	79,103,88 2.16	-	-	144,641, 618.98	60.4 2	建设 中				自 筹
动力样品线项目	105,180,00 0.00		6,382,138 .06			6,382,13 8.06	6.07	建设 中				自 筹
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338,086,20 0.00		59,058,98 9.20	2,203,539 .81		56,855,4 49.39	17.4 7	建设 中	991,007. 21	991,007. 21	4.1 7	自 筹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28,940, 400.00		126,132,7 80.79	3,684,177 .47		122,448, 603.32	8.83	建设 中	4,609,14 9.42	4,609,14 9.42	4.1 7	自 筹
研发样品线	284,034,70 0.00	64,458,036 .09	24,798,33 2.75	89,256,36 8.84	-	0.00	70.3 2	已完 工				自 筹
租入厂房装修工程	3,000,000. 00	3,042,063. 35			1,409,035. 83	1,633,02 7.52	95.7 2	已完 工				自 筹
浙江锂电池(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127,106,23 0.00		66,180,88 6.64	44,004,88 3.88	13,379,744 .98	8,796,25 7.78	52.0 7	建设 中				自 筹

锂电池（封装）生产线升级项目	210,000,000.00		46,766,874.53	39,811,558.01	372,700.08	6,582,616.44	98.93	建设中				自筹
其他待安装设备	480,000,000.00	3,192,921.23	166,411,500.20	138,276,518.09	27,875,225.45	3,452,677.89	95.22	建设中				自筹
其他工程项目	10,000,000.00	1,094,538.40	884,045.86	-	1,741,844.03	236,740.23	91.57	已完工				自筹
锂电芯生产线升级项目	1,400,000,000.00		182,194,677.96	141,595,648.90	40,599,029.06		91.02	已完工				自筹、贷款
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897,600.00		28,955,683.80	28,955,683.80			28.14	建设中				自筹
合计	14,018,159,555.00	1,761,383,163.52	2,813,647,209.61	2,487,828,691.13	274,965,285.52	1,812,236,396.48	/	/	5,814,053.75	5,814,053.7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工程物资

##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6,714,564.45	146,714,56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99,666.40	26,199,666.40
(1) 租入	26,199,666.40	26,199,66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6,172,136.50	6,172,136.50
(1) 处置或报废	6,172,136.50	6,172,136.50
4. 期末余额	166,742,094.35	166,742,094.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301,030.21	33,301,03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62,331.98	49,062,331.98
(1) 计提	49,062,331.98	49,062,331.98
3. 本期减少金额	5,312,885.12	5,312,885.12
(1) 处置	5,312,885.12	5,312,885.12
4. 期末余额	77,050,477.07	77,050,477.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691,617.28	89,691,617.2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413,534.24	113,413,534.24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5,580,903.57	25,075,618.41	1,491,000.00	282,147,52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607,395.04	18,919,545.66	2,950,357.22	75,477,297.92
(1) 购置	53,607,395.04	16,236,733.80	2,950,357.22	72,794,486.06
(2) 内部研发		2,682,811.86		2,682,811.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0.89		1,590.89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590.89		1,590.89
4. 期末余额	309,188,298.61	43,993,573.18	4,441,357.22	357,623,229.0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164,537.89	9,039,251.04	919,450.00	19,123,23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8,062.63	6,287,793.05	446,975.72	12,812,831.40
(1) 计提	6,078,062.63	6,287,793.05	446,975.72	12,812,83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9.53		1,379.53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379.53		1,379.53
4. 期末余额	15,242,600.52	15,325,664.56	1,366,425.72	31,934,690.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3,945,698.09	28,667,908.62	3,074,931.50	325,688,538.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6,416,365.68	16,036,367.37	571,550.00	263,024,283.0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75%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高压电池 BMS 控制软件开发		3,342,298.82	1,840,518.56			5,182,817.38
低压电池 BMS 控制软件开发		1,371,868.11	1,310,943.75	2,682,811.86		
AGV 电池 BMS 控制软件开发		2,335,521.90				2,335,521.90
合计		7,049,688.83	3,151,462.31	2,682,811.86		7,518,339.28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高压电池 BMS 控制软件开发	2021 年 9 月	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开发立项审批通过	导入量产阶段
低压电池 BMS 控制软件开发	2021 年 9 月	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开发立项审批通过	已投入使用，转至无形资产
AGV 电池 BMS 控制软件开发	2022 年 8 月	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开发立项审批通过	导入量产阶段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2,553,989.01					2,553,989.01
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	6,516,372.51					6,516,372.51
合计	9,070,361.52					9,070,361.52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单独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资产组包含在上述公司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中，商誉对应资产组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系确认资产组时不包含与经营性资产、负债无关的金额，同时在预测现金流量时不包含与经营性资产无关的现金流量。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上期：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38%（上期：15.80%）；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无）。计算 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8.49%（上期：18.59%）；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无）。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工程	521,493,093.97	248,070,586.65	163,014,445.21	37,941,921.70	568,607,313.71
其他	150,707.53	12,603,377.55	2,148,555.58		10,605,529.50
合计	521,643,801.50	260,673,964.20	165,163,000.79	37,941,921.70	579,212,843.21

其他说明：

无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235,844.84	49,145,651.56	197,029,293.72	30,277,845.70
可抵扣亏损	2,125,522,634.10	368,240,003.80	718,922,295.10	111,084,69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76.85	1,301.53
已纳税政府补贴收入	184,319,661.88	31,491,493.36	124,178,002.81	18,626,700.42
预计负债	83,737,860.40	12,560,679.06	84,447,736.90	12,667,160.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489,443.88	12,339,875.78	100,007,435.03	15,349,952.33
销售返利	73,694,566.77	11,054,185.01	132,407,561.82	19,861,134.27
竞业激励基金	18,627,900.00	2,845,035.00	13,957,300.00	2,093,595.00
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税法折旧年限	4,876,880.47	1,072,913.70	2,528,891.93	556,356.23
预提费用	6,254,898.24	938,234.74	7,155,999.20	1,073,399.8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1,704.50	267,255.68	390,003.82	58,500.57
合计	2,831,541,395.08	489,955,327.69	1,381,033,197.18	211,650,640.8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3,309,931,582.73	523,941,602.39	2,761,467,422.84	414,284,336.29
可转换债券权益价值	439,453,999.41	65,918,099.9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5,214,474.98	9,782,171.25	70,420,587.36	10,563,057.8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8,796,374.69	2,199,09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3,698.63	153,554.79		
合计	3,824,420,130.44	601,994,522.01	2,831,888,010.20	424,847,394.15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913.70	488,882,413.99	556,356.23	211,094,28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913.70	600,921,608.31	556,356.23	424,291,037.9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290,905.75	59,568,917.91
可抵扣亏损	623,624,447.56	353,596,456.08
合计	712,915,353.31	413,165,373.99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5,947,856.74	5,947,856.74	
2026 年	41,626,379.13	41,626,379.13	
2027 年	78,494,939.98		
2029 年	424,577.27	424,577.27	
2030 年	138,292,221.43	138,292,221.43	
2031 年	167,669,872.88	167,305,421.51	
2032 年	191,168,600.13		
合计	623,624,447.56	353,596,456.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根据现行税法，可弥补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抵扣未来应税利润。如本报告第十节六、2 所述，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其可弥补亏损延长至 10 年。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3,205,646.40		193,205,646.40	198,959,390.81		198,959,390.81
大额存单	412,304,957.75		412,304,957.75	220,556,195.07		220,556,195.07
预付购买土地款	5,950,000.00		5,950,000.00			
合计	611,460,604.15		611,460,604.15	419,515,585.88		419,515,585.88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10,108,055.55	323,683,153.04
质押借款	20,092,166.67	204,391,135.07
保证、质押借款	115,316,579.86	217,739,187.33
保证、抵押借款		164,218,842.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622,368,206.98	
应收票据贴现借款	24,781,765.84	
合计	992,666,774.90	910,032,317.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95,012,569.29	1,977,741,796.45
合计	1,695,012,569.29	1,977,741,796.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82,801,395.52	2,595,528,706.25
工程款、设备款	1,824,148,484.48	1,693,027,909.13
合计	4,006,949,880.00	4,288,556,615.3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753,602.78	支付条件未达到合同约定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99,000.00	支付条件未达到合同约定
东莞市超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48,310,810.70	支付条件未达到合同约定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75,003.80	支付条件未达到合同约定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1,580,224.39	支付条件未达到合同约定
合计	322,518,641.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10,211.94	9,582,303.06
销售返利	73,740,184.73	132,407,561.82
合计	76,250,396.67	141,989,864.88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1,879,988.93	1,703,355,567.73	1,778,580,675.78	126,654,880.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444.90	149,779,919.98	149,002,750.79	1,167,614.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2,270,433.83	1,853,135,487.71	1,927,583,426.57	127,822,494.9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905,352.47	1,486,066,460.14	1,562,674,295.30	121,297,517.31
二、职工福利费		90,137,948.26	90,137,948.26	
三、社会保险费	65,207.75	78,831,580.17	78,336,334.24	560,453.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458.54	72,713,208.97	72,264,268.30	509,399.21
工伤保险费	4,612.33	5,648,997.00	5,602,691.74	50,917.59
生育保险费	136.88	469,374.20	469,374.20	136.88
四、住房公积金	3,872,077.00	44,747,981.86	43,853,678.86	4,766,3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351.71	3,571,597.30	3,578,419.12	30,529.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1,879,988.93	1,703,355,567.73	1,778,580,675.78	126,654,880.8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6,370.80	145,113,075.93	144,362,111.89	1,137,334.84
2、失业保险费	4,074.10	4,666,844.05	4,640,638.90	30,279.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0,444.90	149,779,919.98	149,002,750.79	1,167,61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085,650.34	19,780,045.23
企业所得税	7,355,558.51	
印花税	1,500,678.63	1,325,867.09
个人所得税	1,396,383.32	1,246,60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151.13	800,606.46
教育费附加	261,921.89	343,11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614.63	228,744.71
房产税	190,286.40	
其他税种	83,245.77	3,083.77
合计	75,659,490.62	23,728,071.02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363,317.56	84,784,383.01
合计	97,363,317.56	84,784,38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45,463,158.07	48,386,104.98
竞业激励基金	37,492,396.00	28,651,798.00
其他	14,407,763.49	7,746,480.03
合计	97,363,317.56	84,784,383.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8,229,340.00	217,527,57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457,553.93	38,612,281.69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11,671.68	2,003,338.12
合计	643,198,565.61	258,143,189.8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8,853.15	1,221,462.46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77,337,691.76	177,367,862.43
合计	477,456,544.91	178,589,324.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99,950,000.00	
抵押借款	75,326,278.22	75,326,278.22
保证、质押借款	159,489,340.00	409,641,1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4,000,000.00	74,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312,019,000.00	920,89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8,229,340.00	217,527,570.00
合计	1,402,555,278.22	1,262,334,808.2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2,619,684,430.91	
合计	2,619,684,430.91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冠宇转债	100	2022年10月24日	6年	3,089,043,000.00		3,089,043,000.00	1,751,868.22	-471,110,437.31		2,619,684,430.91
合计	100	/	/	3,089,043,000.00		3,089,043,000.00	1,751,868.22	-471,110,437.31		2,619,684,430.91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利息按年支付。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 年 10 月 28 日）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23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68 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本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5,764,539.24	123,857,550.27
未确认融资费用	-4,263,229.24	-8,503,147.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457,553.93	38,612,281.69
合计	49,043,756.07	76,742,121.58

其他说明：

2022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945,599.30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及潜在纠纷	84,447,736.90	83,737,860.40	因新宁火灾案，涉及未决诉讼或者潜在纠纷，本公司根据标的总金额及预计的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84,447,736.90	83,737,860.4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5,228,002.81	96,674,300.00	31,321,135.01	190,581,167.80	
合计	125,228,002.81	96,674,300.00	31,321,135.01	190,581,167.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4 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185.5747						112,185.5747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30,890,430.00	389,466,141.09			30,890,430.00	389,466,141.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46 应付债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余额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计量时，对应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以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金额。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33,127,566.19	49,072,681.09		3,482,200,247.2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433,127,566.19	49,072,681.09		3,482,200,247.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 1：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合计增资 30,710.00 万元，认购浙江冠宇新增注册资本 20,322.94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浙江冠宇控股比例将由 100.00% 变更为 81.58%。2022 年 11 月，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江冠宇合计出资 11,805.00 万元，本公司对浙江冠宇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发生变化，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002,232.72 元。

说明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8 月分别收到股东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约定提供的火灾赔偿补助款 722,448.37 元和 348,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 1,070,448.37 元。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96,374.69			2,199,093.67	6,597,281.02	6,597,281.0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2,417.65	-1,391,700.68			-208,755.11	-1,182,945.57	-1,395,363.22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3,748.60	398,583.28				378,296.82	20,286.46	1,062,045.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1,330.95	7,803,257.29			1,990,338.56	5,792,632.27	20,286.46	6,263,963.2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5,812,918.7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5,792,632.27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 20,286.46 元。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736,007.15	1,320,063.43		107,056,070.5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5,736,007.15	1,320,063.43		107,056,070.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6,953,485.73	735,932,558.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6,953,485.73	735,932,558.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05,991.58	945,826,719.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0,063.43	44,805,792.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934,034.4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4,705,379.42	1,636,953,485.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61,857,741.00	8,710,231,748.55	9,967,169,065.63	7,478,872,676.90
其他	512,549,601.03	412,814,014.31	372,788,251.99	260,602,853.28

业务				
合计	10,974,407,342.03	9,123,045,762.86	10,339,957,317.62	7,739,475,530.1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4,812.66	6,432,361.35
教育费附加	1,587,776.85	2,801,726.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8,517.87	1,867,817.53
印花税	12,912,076.30	13,134,020.90
房产税	10,040,559.75	5,833,421.59
土地使用税	3,223,993.50	2,346,730.33
其他	4,499.19	1,886.99
合计	32,532,236.12	32,417,964.9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78,381.14	19,921,538.98
运杂费及通关费	2,723,439.18	3,295,566.87
日常运营费用	12,560,833.22	13,802,688.79
物料消耗	5,676,131.87	5,769,761.67
其他	443,514.73	416,763.51
合计	38,282,300.14	43,206,319.8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0,510,823.63	450,133,557.11
日常运营费用	100,539,997.27	85,215,023.23
专业服务费	64,957,370.89	37,738,383.27
折旧及摊销	78,244,642.16	44,670,656.45
停工损失		8,925,856.97
其他	7,318,838.85	1,843,388.27
合计	791,571,672.80	628,526,865.3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2,593,719.80	318,399,428.61
材料费	240,988,077.31	185,706,112.43
折旧费与摊销费	142,391,194.88	66,704,223.56
水电燃气费	49,825,743.08	29,030,419.90
测试认证费	11,669,449.50	11,729,564.68
其他	4,929,378.02	11,797,164.20
合计	772,397,562.59	623,366,913.3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984,255.47	30,592,391.10
减：利息资本化	5,814,053.75	
利息收入	48,493,506.76	15,514,124.96
承兑汇票贴息	2,204,824.14	658,774.61
汇兑损益	-35,104,799.83	40,833,697.5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6,753,325.52	14,637,481.75
合计	21,530,044.79	71,208,220.09

其他说明：

本期收到贷款贴息 32,173,502.87 元，冲减利息费用总额 32,173,502.87 元。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6,148,058.04	50,839,902.00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90,021.39	463,036.71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税收减免	3,916,900.00	
招用退役军人税收减免	1,308,000.00	
合计	92,062,979.43	51,302,938.71

其他说明：

(1)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4 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095,920.95	21,793,513.70
债务重组收益		875,958.30
合计	-79,095,920.95	22,669,472.0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2,375.48	-2,489,676.8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3,698.63	-2,48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032,375.48	-2,489,676.8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22,189.85	355,123.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220,856.35	983,838.3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1,498,666.50	1,338,962.09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9,963,348.81	-202,484,060.2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879,090.35	-28,692,741.4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13,990,096.17	-21,005,472.45
合计	-347,832,535.33	-252,182,274.14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33,118.35	261,883.66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1,220.79	32,783.17
合计	-504,339.14	294,666.83

其他说明：

无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15,711.18	222,357.58	1,915,711.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39,000.00	140,000.00	39,000.00
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款及罚款收入	2,504,355.08	6,241,159.64	2,504,355.08
保险赔偿款	2,121,008.73	108,360.60	2,121,008.73
其他	445,898.10	5,032,984.91	445,898.10
合计	7,025,973.09	11,744,862.73	7,025,973.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18,914.10	7,945,899.54	5,818,914.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赔偿支出		168,061.61	
对外捐赠	810,000.00	233,855.24	810,000.00
非常损失	5,307,941.72	979,526.16	5,307,941.72
其他	3,207,617.92	806,219.17	3,207,617.92
合计	15,144,473.74	10,133,561.72	15,144,473.74

其他说明：

非常损失主要系受偶发性因素影响，产生的停工损失。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922,700.18	802,161.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023,823.29	78,349,074.23
合计	-164,101,123.11	79,151,236.1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909,511.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86,426.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552,696.0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6,195.8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95,364.8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82,903.1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3,442,823.14
研究开发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37,193,892.19
第四季度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影响（以“-”填列）	-29,019,501.73
其他	-740,087.01
所得税费用	-164,101,12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7。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单位往来	78,622,528.75	54,967,254.68
政府补助收入	183,323,362.69	117,054,608.72
利息收入	39,795,980.51	14,475,292.56
合计	301,741,871.95	186,497,155.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付现费用	268,921,649.67	202,344,172.25
支付单位往来	11,470,722.04	83,604,772.42
合计	280,392,371.71	285,948,944.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锁汇交割收入	25,350,344.12	30,465,609.59
收到股东补助款	1,070,448.37	1,820,081.55
合计	26,420,792.49	32,285,691.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锁汇交割支出	117,291,799.90	12,688,200.00
合计	117,291,799.90	12,688,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借款支出、服务费		86,787,552.35
支付与借款相关的保证金、手续费	125,445,865.34	
支付租赁负债项下的租金	49,600,393.53	41,839,607.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发行费用		24,084,043.36
支付可转债发行费用	5,511,517.81	
合计	180,557,776.68	152,711,202.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8,191,611.18	945,149,657.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7,832,535.33	-1,338,962.09
信用减值损失	-41,498,666.50	252,182,274.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3,563,487.14	734,629,834.60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618,067.64	35,587,827.75
无形资产摊销	10,544,986.29	5,819,10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163,000.79	88,936,65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339.14	-294,666.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3,202.92	7,723,54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2,375.48	2,489,676.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065,401.89	70,050,344.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095,920.95	-22,669,4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095,931.77	-122,297,02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218,715.17	200,902,255.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92,109.11	-1,507,575,673.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711,058.90	-133,249,85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1,246,332.42	1,432,207,870.58
其他	-16,412,26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634,643.96	1,988,253,394.76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26,199,666.40	99,383,758.78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8,544,337.61	2,055,263,281.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5,263,281.41	867,474,261.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281,056.20	1,187,789,020.05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586,502,740.89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3,478,544,337.61	2,055,263,281.41
其中：库存现金	18,435.73	9,703.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8,525,901.88	2,055,253,57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8,544,337.61	2,055,263,281.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2,428,941.8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海关关税保证金、银行借款还款保证金、项目工程款保函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23,698.63	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778,676,313.00	用于质押借款、综合授信质押物
长期待摊费用	31,161,099.42	综合授信抵押物
在建工程	2,646,017.69	综合授信抵押物
固定资产	1,958,350,107.82	综合授信抵押物
无形资产	53,096,836.48	综合授信抵押物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038,535.88	用于质押借款
合计	4,011,421,550.73	/

其他说明：

无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4,673,813.55



其中：美元	59,279,289.79	6.9646	412,856,541.66
卢比	937,290,903.02	0.0841	78,826,164.94
台币	12,166,521.00	0.2273	2,765,450.22
日元	4,306,426.00	0.0524	225,656.73
应收账款			1,274,312,225.95
其中：美元	175,043,473.96	6.9646	1,219,107,778.75
卢比	656,031,470.34	0.0841	55,172,246.66
欧元	4,338.00	7.4229	32,200.54
应付账款			50,549,001.26
其中：美元	6,856,203.46	6.9646	47,750,714.60
其中：卢比	6,829,549.50	0.0841	574,365.11
其中：日元	41,324,698.66	0.0524	2,165,414.21
其中：欧元	480.00	7.4229	3,562.99
其中：台币	241,939.00	0.2271	54,944.35
其他应付款			242,828.12
其中：卢比	2,589,638.00	0.0841	217,788.56
其中：台币	110,257.88	0.2271	25,039.56
其他应收款			35,017,111.73
其中：美元	5,000,000.00	6.9646	34,823,000.00
其中：台币	854,741.22	0.2271	194,111.73
合同负债			66,894,223.64
其中：美元	9,604,890.97	6.9646	66,894,223.64
短期借款			297,155,467.78
其中：美元	42,666,551.96	6.9646	297,155,46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774,225.43
其中：美元	22,940,904.78	6.9646	159,774,225.4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54,826,923.03	其他收益	54,826,923.03
财政拨款	96,674,300.00	递延收益	31,321,135.01
财政拨款	32,173,502.87	财务费用	32,173,502.87
小计	183,674,725.90		118,321,560.9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19,427,614.80		3,378,715.54		16,048,899.2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24,437,698.80		4,268,120.64		20,169,578.1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聚合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白蕉自动化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财政拨款	679,611.58		116,504.88		563,106.7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机器人应用项目	财政拨款	4,741,979.90		824,692.20		3,917,287.7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高比能全固定态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财政拨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四部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006,060.64		108,763.32		897,297.3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技改项目	财政拨款	960,000.14		159,999.96		800,000.1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安全大倍率充放电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550,000.00		2,5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	财政拨款	24,981,633.02		11,985,301.35		12,996,331.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建设	财政拨款	4,600,000.00		134,166.69		4,465,833.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厂房 3C 电池生产线包装工序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财政拨款	1,455,333.33		744,933.33		710,4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自动热压化成加工数字化车间项目（II类）	财政拨款	491,666.67		154,166.67		33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卷绕工序自动一体化项目	财政拨款	1,496,666.67		476,317.87		1,020,348.8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厂房智能终端电池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	财政拨款	3,107,333.33		354,066.02		2,753,267.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自动卷绕封装数字化车间	财政拨款	3,874,333.33		1,183,601.61		2,690,731.7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延铭楼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26,310,000.00	20,724,300.00			47,034,3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8000 万只 3C 消费类锂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	财政拨款		41,960,000.00	2,097,999.99		39,862,000.0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 号厂房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生产数字化车间	财政拨款		4,000,000.00	333,333.33		3,666,666.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氮燃烧改造补助款	财政拨款		500,000.00	26,315.79		473,684.2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奖励	财政拨款		29,490,000.00	446,818.18		29,043,181.8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5,108,070.60		1,977,317.64		3,130,752.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25,228,002.81</b>	<b>96,674,300.00</b>	<b>31,321,135.01</b>		<b>190,581,167.80</b>		

说明：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规〔2020〕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第六批财政资金支持租赁住房项目复审结果通知书》（渝建市场〔2022〕3号）等有关规定；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宇”）的延铭公寓项目被纳入财政资金支持租赁住房项目，重庆冠宇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重庆市万

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 2,072.43 万元，用于延铭公寓项目建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延铭公寓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故该补助尚未摊销。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的年产 18,000 万只 3C 消费类锂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申报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请示》（万盛经开发改文〔2022〕17 号），重庆冠宇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4,196.00 万元。相关补助款用于建设年产 18,000 万只 3C 消费类锂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相关的项目已于 2021 年开始陆续投产，公司按照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摊确认当期损益。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区县拨付）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产业〔2022〕61 号），重庆冠宇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400.00 万元，用于 3 号厂房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生产数字化车间，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分摊确认当期损益。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十条惠企措施的通知》，重庆冠宇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拨付的 50 万元，用于低氮燃烧改造项目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分摊确认当期损益。

根据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与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以及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及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东致会师专审【2022】363 号报告，浙江冠宇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拨付的 2,949.00 万元。相关补助款用于建设年产 2.6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在资产完工转固后根据项目投资所形成基础设施综合剩余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优惠	财政拨款	14,524,86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房屋补贴	财政拨款	13,487,59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	财政拨款	11,985,301.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5,479,445.3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4,268,120.6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0-2021 年珠海政府补贴款（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	财政拨款	4,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3,378,715.5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珠海市政府补贴款	财政拨款	4,344,91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全大倍率充放电高能锂动力电池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5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新增注册资本奖政府补贴款	财政拨款	2,1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8000 万只 3C 消费类锂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	财政拨款	2,097,999.9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1,977,317.6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金融市场发展专项奖励	财政拨款	1,9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斗门区 2020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自动卷绕封装数字化车间	财政拨款	1,183,601.6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7,810,184.8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86,148,058.04</b>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	财政拨款	10,774,187.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财政拨款	9,68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优惠	财政拨款	5,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4,268,120.6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补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财政拨款	4,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3,378,715.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1,977,317.6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国网重庆市电力电费补贴款收入	财政拨款	1,792,249.2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房屋租赁补贴	财政拨款	1,6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财政拨款	1,32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重庆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5,948,348.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b>合 计</b>		<b>51,302,938.71</b>		

说明：

根据《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提高 2022 年重庆电网需求响应补贴标准的函》（渝经函〔2022〕212 号），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拨付的 1,452.49 万元，用于财税贡献奖励、高温限电补贴、租金补贴等，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重庆冠宇实现收入 56.96 亿元，已达到投资协议中对于 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要求。

根据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与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以及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中扶持政策里的租金补贴约定，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收到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财政办公室拨付的 742.50 万元和 495.00 万元，在 2022 年 6 月收到海盐县百步镇财政所拨付的 34.81 万元，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珠海冠宇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以及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累计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 374.67 万元；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等 关于做好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9 号），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拨付的 173.28 万元；用于稳定工作岗位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关于 2020-2021 年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拟立项项目的公示》，珠海冠宇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珠海市科技创新局拨付的 8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 320 万元，用于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的通知》（珠工信〔2022〕77 号），珠海冠宇于 2022 年 7 月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 350.00 万元，用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于 2022 年累计收到拨付的 434.49 万元，用于一次性留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

当期损益。

根据《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办法（修订版）》（珠府办函〔2018〕307号）、《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珠府办函〔2018〕30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珠海市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政策专项资金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珠商函〔2020〕237号）等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政策及相关规定，珠海市招商署2021年度《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办法（修订版）》《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珠海市招商署的政府补助216.00万元；用于对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申报的补贴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金融市场发展专项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斗府办〔2019〕10号），珠海冠宇分别于2022年5月收到珠海市斗门区金融服务中心拨付的150.00万元，于2022年6月收到珠海市金融工作局拨付的40.00万元；用于企业上市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斗门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珠斗府办〔2018〕10号），珠海冠宇于2022年12月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150.00万元，用于斗门区2020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	40,272,878.75	32,173,502.87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说明：根据《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补充协议（二）》、《万盛经开区区属国有企业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表》或《工建公司费用审核表》，重庆冠宇分别于2022年6月、12月收到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拨付的16,005,718.18元和16,167,784.69元贷款贴息，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财务费用。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浙江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 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Cosmx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后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冠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	萨摩亚	萨摩亚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Everup Batt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金奈	印度-金奈	制造业		9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81.58	投资设立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81.58	投资设立
珠海冠宇微电池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业	81.58		投资设立
珠海冠宇先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冠启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95.00		投资设立
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81.58	投资设立
浙江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业		81.58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8.42%	-32,920,885.15		37,126,882.1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冠宇	679,366,595.70	1,531,442,728.29	2,210,809,323.99	1,373,460,263.50	139,029,779.68	1,512,490,043.18	160,049,794.62	776,023,110.87	936,072,905.49	824,735,561.30	31,973,013.51	856,708,574.8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冠宇	460,760,983.58	-449,095,049.87	-449,095,049.87	-484,197,913.55	120,522,965.82	-193,828,753.04	-193,828,753.04	-156,691,518.8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冠宇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5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本报告期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

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2 中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7.29%（2021 年：69.0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4.69%（2021 年：81.84%）。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840,251.53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59,543.67 万元）。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部分对外采购及销售以外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	------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57,157.46	115,245.90	166,678.73	196,668.76
其他外币	304.11	1,623.50	13,721.58	4,091.13
<b>合计</b>	<b>57,461.57</b>	<b>116,869.40</b>	<b>180,400.32</b>	<b>200,759.89</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假设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5,476.06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 4,071.14 万元）。

### 3、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34%（2021 年 12 月 31 日：61.45%）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23,698.63	201,023,698.6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023,698.63	201,023,698.6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01,023,698.63	201,023,698.6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96,374.69	63,796,374.69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60,654,502.28	160,654,502.28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00.00	16,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1,474,575.60	441,474,575.6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23,698.63	201,023,698.63
1. 结构性存款			201,023,698.63	201,023,698.63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60,654,502.28	160,654,502.28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96,374.69	63,796,374.69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00.00	16,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1,474,575.60	441,474,575.60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为预期收益率。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持有的高信用等级的应收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为预期贴现率。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的三家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一只私募基金。本公司对未上市的股权投资和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对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考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引入外部投资者或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本公司对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海盐懿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系对这两家被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或市场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投资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期末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股权投资	15,000.00	17.8253	17.82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泽高

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30.2038%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徐延铭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5,00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徐海忠控制的东营盛联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9.87%的股权
史威福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徐海忠担任其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徐海忠担任其董事（2021 年 7 月任职至今）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铭卓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及公司高管牛育红、刘铭卓为有限合伙人。
付小虎	董事（2017 年 12 月任职至今）
林文德	董事（2017 年 12 月任职至今）
李俊义	公司董事和研发中心总工程师（2017 年 9 月任职至今）
谢浩	董事（2020 年 4 月任职至今）
栗振华	董事（2018 年 7 月任职至今）
赵焱	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任职至今）
李伟善	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任职至今）
张军	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任职至今）
何锐	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0 月任职至今）
孙真知	监事（2017 年 12 月任职至今）
陈兴利	监事（2020 年 4 月任职至今）
牛育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任职至今）
刘铭卓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任职至今）
谢斌	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任职至今）



徐海忠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6124%的股份
-----	----------------------

其他说明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尺寸测量机	1,109,476.20			872,423.89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	377,503.00			
史威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79,646.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费及服务费		18,868.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李俊义（注1）	300,000,000.00	2018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徐延铭	650,000,000.00	2019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注1）	220,000,000.00	2020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注1）	290,000,000.00	2020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徐延铭、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2020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徐延铭	800,000,000.00	2021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徐延铭	300,000,000.00	2021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	1,344,500,000.00	2021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徐延铭	200,000,000.00	2021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	355,500,000.00	2022年3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徐延铭、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22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徐延铭	800,000,000.00	2022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徐延铭	800,000,000.00	2022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22年4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綦江支行签署协议，将担保终止日变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0.21	1,827.14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和2022年8月本公司分别收到股东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约定提供的火灾赔偿补助款722,448.37元和348,000.00元。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冠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子公司浙江冠宇合计增资30,710.00万元，其中关联方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5,000.00万元。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史威福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7,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林文德	37,098.65			
其他应收款	牛育红	0.07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86,698.85	697,378.58
其他应付款	何锐	25,410.00	
其他应付款	徐延铭		2,655.72
其他应付款	刘铭卓	2,053.03	
其他应付款	林文德		263,405.95
其他应付款	付小虎	28,593.50	3,851.84
其他应付款	李俊杰		485.81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在终止激励计划时加速确认相关激励费用。但是公司在终止日判断无法满足设定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业绩条件，所以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其累计确认的第二期和第三期的激励费用为零。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①Maxell 专利侵权纠纷案

Maxell Holdings, Ltd. 于 2021 年 8 月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Texas) 提交起诉状 (案件编号为 No. 6:21-cv-845), 起诉珠海冠宇侵犯其专利权, 但尚未提出具体的索赔金额。

#### ②ATL 专利侵权纠纷案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案件编号为 (2021) 闽 01 民初 3312 号】, 起诉珠海冠宇侵犯其专利权, 未提出具体的索赔金额; 后于 2022 年 7 月提出变更诉讼请求, 明确索赔金额为 6,100.00 万。截至 2022 年末,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案件编号为 (2022) 闽 01 民初 1645 号】, 起诉珠海冠宇侵犯其专利权, 索赔金额为 1,100.00 万元。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 4 项起诉状【案件编号为 (2022) 闽 01 民初 1646~1649 号】, 起诉珠海冠宇侵犯其专利权, 索赔金额分别为 1,100.00 万元、1,100.00 万元、1,100.00 万元和 1,100.00 万元, 合计 4,400 万元。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案件编号为 (2022) 闽 01 民初 1650 号】, 起诉珠海冠宇侵犯其专利权, 索赔金额 1,100.00 万元。后于 2022 年 12 月提出变更诉讼请求, 明确索赔金额为 4,600.00 万元。

NINGDE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提交起诉状 (案件编号为 2:22-cv-232), 起诉珠海冠宇侵犯其专利权, 但尚未提出具体的索赔金额。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Maxell 专利侵权纠纷案和 ATL 专利侵权纠纷案目前均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相关结果的不确定性较大且无法合理可靠的估计。基于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的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专利纠纷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对上述专利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 ③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 6 日, 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珠海冠宇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为由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珠海冠宇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1,683.5754 万元。随后, 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2022 年 1 月 17 日,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04 民初 137 号”民事裁定书, 将珠海冠宇银行账户内存款以 1,683.5754 万元为限予以冻结, 冻结的期限为一年。因原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 2022 年 3 月 17 日,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04 民初 13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将前述冻结存款的金额上限减少至 883.3673 万元。

##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担保起始	期 限	备 注
一、子公司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5,925,000.00	2020/1/10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38,080,000.00	2020/8/18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71,000,000.00	2021/9/15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0.00	2022/3/17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0.00	2022/9/20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 计		1,015,005,000.00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967,017.2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0,967,017.23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Maxell 专利侵权纠纷案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 Maxell 于 2023 年 3 月签署了《和解协议》，同时，双方已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部地区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Maxell 自愿撤回本诉讼中针对公司的所有指控，公司也撤回对本诉讼中 Maxell 涉诉专利提起的无效申请。

## (2) ATL 专利侵权纠纷案

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闽 01 民初 1649 号】。根据该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2023 年 3 月，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慕尼黑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包含：(1) 停止在德国提供、销售、进口涉诉产品；否则经法庭

裁定，可对触犯行为处最高 25 万欧元罚款或者以最高 6 个月拘役的形式进行替代；(2) 向原告提供一定期限内销售涉诉产品相关的制造商、供应商等信息以及一定期限内生产、交付产品的数量、价格、成本、利润等信息；(3) 召回在德国境内的涉诉产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为一个整体。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为一个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2,721,963,755.78
6-12 个月	264,894,539.00
1 年以内小计	2,986,858,294.78
1 至 2 年	16,588,960.27
2 至 3 年	10,349,385.11
3 年以上	11,974,058.3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25,770,698.4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1,108.04	0.34	10,251,108.04	100.00		10,251,108.04	0.32	10,251,108.0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5,519,590.45	99.66	14,750,236.09	0.49	3,000,769,354.36	3,201,981,840.28	99.68	11,312,015.37	0.35	3,190,669,824.91
其中：										
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839,893,422.93	27.76			839,893,422.93	576,489,915.19	17.95			576,489,915.19
应收其他客户	2,175,626,167.52	71.9	14,750,236.09	0.68	2,160,875,931.43	2,625,491,925.09	81.73	11,312,015.37	0.43	2,614,179,909.72
合计	3,025,770,698.49	100.00	25,001,344.13	0.83	3,000,769,354.36	3,212,232,948.32	100.00	21,563,123.41	0.67	3,190,669,824.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0,090,748.04	10,090,748.04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客户二	160,360.00	160,360.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合计	10,251,108.04	10,251,108.0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5,773,901.73	4,981,279.98	0.23
1 至 2 年	777,925.21	732,727.76	94.1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074,340.58	9,036,228.35	99.58
合计	2,175,626,167.52	14,750,236.09	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1,563,123.41	3,438,220.72				25,001,344.13
合计	21,563,123.41	3,438,220.72				25,001,344.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39,893,422.93	27.76	
客户二	368,503,654.18	12.17	1,578,496.94
客户三	349,376,899.42	11.55	803,566.87
客户四	297,210,238.64	9.82	683,583.55
客户五	178,139,350.48	5.89	409,720.51
合计	2,033,123,565.65	67.19	3,475,367.87

其他说明

无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5,871,011.63	991,979,884.53
合计	1,195,871,011.63	991,979,884.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898,119,834.33
1 年以内小计	898,119,834.33
1 至 2 年	301,603,976.60
2 至 3 年	2,917,073.51
3 年以上	3,423,492.50
合计	1,206,064,376.94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1,059,307,451.10	834,000,010.00
应收退税款	94,521,571.96	109,250,530.13
代垫款及其他	8,594,866.34	60,561,056.64
保证金、押金	42,938,796.56	41,089,824.56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701,690.98	571,271.22
合计	1,206,064,376.94	1,045,472,692.5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减值)	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492,808.02		48,000,000.00	53,492,808.0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492,808.02		48,000,000.00	53,492,808.0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00,557.29			4,700,557.29
本期转回			48,000,000.00	48,0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193,365.31			10,193,365.3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保证金、押金	5,055,983.49	3,531,775.83				8,587,759.32
代垫款及其他	48,436,824.53	1,168,781.46	48,000,000.00			1,605,605.99
合计	53,492,808.02	4,700,557.29	48,000,000.00			10,193,365.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48,000,000.00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442,678,000.00	1年以内	36.70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440,084,044.77	1年以内,1-2年	3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94,521,571.96	1年以内	7.84	
珠海冠宇先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73,000,000.00	1年以内	6.05	
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60,900,000.00	1年以内	5.05	
合计	/	1,111,183,616.73	/	92.13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78,405,077.32		2,578,405,077.32	1,618,405,077.32		1,618,405,077.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578,405,077.32		2,578,405,077.32	1,618,405,077.32		1,618,405,077.32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冠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8,333.00			8,333.00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721,839,400.00			721,839,400.00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380,368,000.00			380,368,000.00		
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	8,123,144.32			8,123,144.32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05,566,200.00	150,000,000.00	455,566,200.00			
珠海冠宇微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55,566,200.00		1,355,566,200.00		
珠海冠宇先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18,405,077.32	1,415,566,200.00	455,566,200.00	2,578,405,077.32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21,707,710.60	8,580,525,584.88	9,707,098,780.03	8,459,898,428.18
其他业务	705,544,819.11	651,232,625.95	714,535,895.47	607,256,386.43
合计	10,127,252,529.71	9,231,758,210.83	10,421,634,675.50	9,067,154,814.61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315,098.95	21,793,513.7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875,958.30
合计	-79,315,098.95	22,669,472.00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7,542.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321,56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17,547.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26,604.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190,150.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9,065,783.9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5,297.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14,921.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62,64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13,662.97	
合计	72,757,124.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0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延铭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